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分

遼寧財政月刊

第四十八號

應悉數免收屠宰豬捐准加收二角以資抵補由

令商埠局 為康納伯公司代理上海雅達公司雅達等牌捲菸由

法規

中央法規

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

海軍測量標條例

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

市組織法

統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三月份收入計算書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表

遼寧省十九年二月份各稅捐局額徵實徵比較圖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稅捐田賦官產其他各種收入數目比較圖

紀錄

遼寧省政層委員會第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

次會議紀錄

論著

紙幣之研究續

譯述

財政管理之一般

劉子久

神戶正雄著  
茫茫節譯





m2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 財政月刊四十八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暨遺囑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 爲送紡紗廠官股董事應得八成紅利歸省庫文

呈省政府 爲該縣稟陳捐賦併征辦法早經通令有案應准照辦文

呈財政廳 呈擬清理地畝辦法請示遵文

呈省政府 爲復西安煤礦公司呈請半稅展限等情應照准文

呈省政府 爲呈復遼源縣擬具護墾辦法一案謹將升科年限及減輕捐賦情形報請示遵文

呈省政府 呈爲通遼縣蒙民安慶達抗不完納畝捐請鑒核照會卓旗飭令照納以重捐款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取銷前清丈局對於各縣兼辦催價津貼擬由經收地價內提給百分之三作辦公

費情形文

呈省政府 爲齊克路購運枕木免稅一案已飭沿途各稅局驗放文

呈省政府 爲各縣陳欠賦捐每元按上年六月份法價三十元核收期限已滿擬再展緩一年以示體

恤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爲遵令查明鐵嶺縣辦理三園升科情形并飭令停止進行各緣由請示遵文





呈財政廳 爲籌議整頓沙河稅捐辦法請示遵文

呈省政府 爲擬具火柴專賣意見附呈條例請鑒核轉呈文

呈省政府 呈爲遵令核定十九年度西安等二十縣應免各種雜捐列表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爲送本年一二兩月份行政報告文

呈省政府 爲遵令核覆清原縣請挪支地方公款翻修署房一部情形文

呈省政府 爲查明蓋平縣前請處分土豪劉鐸一案事屬失實請開釋文

呈省政府 爲解送十九年六月份及補解舊欠東省外債攤款文

呈省政府 呈爲捲菸加貼納稅證仰祈鑒核備案文

咨文

咨民政廳 爲咨請查核蓋平縣民衆醫院十九年度預算公別令遵見覆文

咨特派員辦事處 爲復美孚行在內地行銷洋燭等品應征四分銷場稅文

咨民政廳 爲撫順縣添設村政視察員既經審核可行應准照辦文

咨民政廳 爲洮南縣呈請減價出放市場街基經費仍准照舊案辦理文

咨省會公安局 爲催送違令罰金冊及花名冊文

咨各縣局 爲爲一司時發見收件漏貼印花應照各數相加之合酌量處罰文

咨教育廳 爲各縣教育局經收學田租款嗣後應悉數解縣其投標招租等事并應會同財政局處理

請查照通令文

咨遼北荒務局 咨為請撥四五兩月經費俟呈請決定相當辦法再奪文

咨財政廳 為蒙照貼花俟令昌圖等五縣查復按何價格辦理再定劃一辦法會復文

咨菸酒專務所 為黃菸公賣費由路局代收轉撥文

咨江省財政廳 為咨請取銷銷場稅後究以何項抵補見復文

咨菸酒專務局 為瀋海路代征公賣另文咨撥文

公函

函東記印刷所 為委印公債票號碼等錯誤應由該所負責本廳只能查點數目由

函吉海鐵路工程局 為准函請減免雜貨稅等情碍難准行由

函財政廳 為奉交委會令將代征稅捐協定第十條更正以符事實請查照辦理由

函東北大學 為復購運洋灰碍難免稅由

函東北交通委員會 為北寧路局所需枕木碍難免稅由

電文

電各稅局 為英美公司擬將絞盤等牌捲菸於銑日增價售賣仰各局查報數目文

電各稅局 除木稅局 為催各局呈繳積存火柴特稅印花文

佈告



批江南菸公司駐營分銷處 呈爲新出二十枝白包白美及十枝極樂兩牌菸擬運銷東三省各埠應

准備案由

批大東菸公司 呈爲包銷東北菸公司金塔牌菸應准備案由

批具呈人張煥棧 據該民呈爲再陳煤稅原委等情經廳詳查均有不合飭縣聲復迅速催繳由

財政廳訓令

令各稅局 據駐滬辦事處呈電各一件爲大豐菸公司蜂梅牌菸已改售六十元仰即遵照由

令莊河縣 爲該縣稅局有無補征擾民情事檢發楊厚全等厚呈各件令仰查報由

令莊河局 爲據莊河縣教育會請釋稅率等情仰轉知照由

令孫傳魁 爲奉省批飭將田可耕報案查明核辦具報仰遵照辦理切實呈覆以憑核轉由

令漁業局 爲增加比額由本年七月起遵照施行仰知照由

令硝磺局 爲奉令前據該局請領運磺免稅護照仍應遵章納費由

令瀋陽縣 爲令行該縣將柳條湖官地價撥作塔灣修橋專款一案尙屬可行省令由

令各稅局 奉省政府令爲各軍隊買馬及慈善機關運輸賑糧免稅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令蓋平局 爲該局征收香捐是何情形仰查明聲復由

令撫順縣 爲該縣專擅翻修平康房屋應一律申斥所有未完工程飭續修報驗由

令稅各局除木稅局 爲通令征收勝家縫紉機器稅各辦法仰知照由

令各稅局 爲規定罰金表式仰遵照填送由

令各縣長 爲各縣長嗣後奉令募捐不得令商民攤派由

令各稅局 爲訂定長徵獎金分配表式令各局查照填送由

令各稅局除木稅局 爲捲菸加貼納稅証規定簡章十一條通令各局一體遵照辦理由

令錦西局 准郵局函該局查驗郵包征收驗訖應查禁由

令海龍鳳城稅局 准郵局函爲該局未送封條仰遵照由

令沙河五局 爲鴨綠江沿岸郵包免予查驗由

令各稅局除木稅局 爲英美菸公司三炮台等牌漲價由

### 指令

令北鎮縣長 據該縣呈爲轉報改擬籽棉熟棉征收秤用辦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由

令海龍稅局 爲吉海聯運吉糧無票無法查驗由

令瀋陽稅局 爲查復並未收過日商有運照之甘草稅亦無截留單照情事由

令本溪縣 爲請減十九年度比額應毋庸議嗣後應即認真查勘不准再事派銷由

令綏中縣長 據該縣呈爲擬將屠牛場收歸公家直接管理等情飭擬具屠宰章程呈核由

令商埠局 呈爲遼東菸公司包銷華興錦華梅圓等菸公司各牌捲菸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由

令安廣縣 爲報查辦燒商永安福德增合私出錢條情形照辦並飭將會海源所公存條送廳核奪由



第

四

十

八

號

令洮南縣 爲縣民閻鵬雲將收歸官有地照押出抗不繳銷准予押追由

令沙河局 爲奸商在鐵路用地購貨應即照章征稅加罰由

令海龍縣 爲梁永昌地被水沖未經報請履勘不准免賦由

令遼陽縣 爲吳英春等勒罰一案准易罰金修築塔卡房間由

令沙河局 爲報昌圖公安局長延不賠款情形候令縣查催由

令鎮東縣 爲請以縣民韓閣忱等擬領有地無照地段情形究竟是否確係被人欺騙抑係賣主指照

不交仰再按照荒局原放圖冊查明地隣字號證明此地是否未放再行開單送呈核辦由

令開原縣 爲送請註銷朱鳳舞等三名卹金證書應再爲轉呈由

令海城縣長 據該縣呈爲擬征人力車捐等情飭查明車數呈復再奪由

令黑山稅局 爲劉國春被控各節仰再詳查具報由

令鳳城縣長 據該縣呈爲擬收黃菸及鑛產等捐應准照辦飭將實行日期報查由

令義縣縣長 據該縣呈爲擬將警區所收屠宰捐由財政局自收並征毛蹄血費以昭劃一等情飭體

察情形另呈再奪由

今錦西縣長 據該縣呈報查明縣屬板石溝民人楊春和等呈控收捐人員濫征肥已確係節詞捏控

等情應予免議由

令台安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報十八年度內新案畝捐征額碍難開報等情飭將地畝確數由縣迅

速查明開列賦捐額帶征清摺送核並令補造畝捐征冊由

令綏中縣 爲解本年五月份印花罰款已照收因附送繳驗內有十三張所填係以發票存根未貼印花竟被處罰與章不合應檢回報冊等一併發還更送備核並將罰款如數退還所有誤解款項准於下月份應解稅款內照數劃抵其餘繳驗均存由

令瀋陽縣長 據該縣呈爲第九分局丢失營業捐票請照發覺月份最高價額包賠等情飭按所失票數另行核定應賠款數勒賠具報由

令姚廷權 據該員呈報查明王思安爲爭領柴炭官山所控實在情形由

令昌圖縣長 據該縣呈報辦理市政擬收各捐繕摺請核經廳詳查關於清潔費馬路捐及內類檢驗捐均不准收並飭將房捐另行規定再行呈核由

令海城局 呈報秤斗等帖經員書誤作牙紀帖填用擬請暫准適用以省手續至本年七月起一律換發新帖核尙可行姑予照准由

令瀋陽縣長 據該縣呈報偵獲行使假車牌趙德璽等二名已送法院懲治等情應予備案並飭查明該項假車牌是否偽造抑係收舊頂新呈復查核由

令北鎮縣 爲呈請解釋領帖辦法令行知照由

令安東縣 爲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核准照支由

令錦縣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帶代電請將城廂猪毛血價改由宰戶附交等情經廳核明此項毛血價



呈省政府 爲送紡紗廠官股董事應得八成紅利解歸省庫文

呈爲解送紡紗廠官股董事應得八成紅利請

鑒核事案查前於上年三月奉

鈞府指令爲據紡紗廠呈總理官股董事任期已滿請揀委一案略開該廠兼任各官股董事得於每年應得勞金中酌提夫馬費餘解省庫歸公等因當經 職廳議定兼任官股董事應於每年分劈紅利中以十分之二提支夫馬費其餘悉解省庫歸公永爲定案等情呈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悉候令行飭紡紗廠總理暨各董事查照仰即知照此令並經

鈞府會議表決凡以官職而取得分紅資格者均應遵照分別留解等因各在案遵查此案既經奉令核准議決有案所有該廠各兼任官股董事自應將應得八成紅利盡數解繳以符定案茲准該廠函送 廳

長十八年應得紅利奉大洋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元前來除遵令提留二成夫馬費奉大洋八千九百四十二元其餘八成奉大洋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元盡數解繳省庫歸公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飭遵備案謹呈五月三十一日

呈省政府 爲該縣稟陳捐賦併征辦法早經通令有案應准照辦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亨字五七八號訓令據盤山縣長趙澤民稟陳到任後經辦事宜各情形關於整理財政辦法擬將畝捐田賦同時併征仰即核明飭遵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捐賦併征係爲制止畝捐拖欠辦法至善因畝

捐一項并無罰則若不隨賦併征則人民任意滯納職是之故早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該縣歷前任未能奉行以致畝捐陳欠甚多殊屬非是除令該縣即於本年開征時先期歸併一面嚴催陳欠務使新舊各賦一律清結以重正供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呈財政廳 呈擬清理地畝辦法請示遵文

呈爲清理地畝以裕捐賦擬具辦法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縣捐賦歷年徵收不及地畝額數雖經歷任縣長百般設法傳催僅達七成之數溯厥原因委係代遠年湮各戶甯買甯賣多不更名日久輾轉移賣多人遂致無處追尋以故册上有名而完納無戶及派員查催輒難尋找而一般狡黠取巧之民即因以得計隱匿不封竟致額徵有數進款不足省庫地方兩受影響是以去歲八月間曾擬具清理辦法呈奉

鈞廳第一七三二號指令核准在案惟彼時正值青樟未倒盜匪朋興地方不靖兼以辦理此項地畝人員所需款項飭由扣留經費項下支銷爲數無幾地方款又屬奇絀無法揭注遂致遲未舉辦縣長查本年捐賦徵收較上年尤爲減縮若長此以往不從根本清理則地畝確數終難水落石出永無定額之日影響滋多殊難救濟於是乃召集地方各機關首領詳加討論澈底清理辦法經衆表決由地方公舉公正士紳明白地畝情形者八名爲各區清理地畝委員另用僱員十六名幫同更名註冊核兌畝數按戶檢驗契照糧票核符更過現名並給與更名執照將來再有拖欠之戶即安册催專無從隱匿謹呈



積弊自除所有委員薪工等費擬每名月給旅費現洋六十元飯費十五元僱員每名月給薪旅費三十元飯費十五元預計五個月竣事共需現洋六千六百元之譜各區調查冊及更名執照筆墨等費約需現洋八百元統計需洋七千四百元此項花費擬按每糧票一紙征現洋一角或按地畝每畝抽洋一分均足開支之用設有不敷再由地方欸下撥補至各員赴鄉一切煙茶車腳飯費均須自備絲毫不准各戶供給如有額外需索及故意隱匿舞弊情事准由各戶故名控究依法懲治而各戶若有容心隱匿契照不報或以多報少等情並准人民檢舉報告一經查實即將所隱匿之地分別歸公充賞以杜隱漏並一面由職府出示布告俾家喻戶曉明瞭利害而免互相朦朧之弊所有以上擬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六月七日

呈省政府 爲復西安煤礦公司呈請半稅展限等情應照准文  
呈爲呈復事案准

鈞令據西安煤礦公司呈爲財力仍有未充請將繳納半稅期間再展限一年等情一案內開呈悉該公司繳納半稅期間現已屆滿據稱財力仍有未充擬請再予展限一年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核議具覆再奪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查該公司現在營業情形雖少見起色質屬幼稚未甚發展應予減輕担負以資維持該公司所請半稅展限一節擬即照准由本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年二月十日止屆期限滿即令照章繳納全稅以裕稅收奉令前因所有遵議西安煤礦公司半稅展限緣由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六月十日

呈省政府 爲呈復遼源縣擬具護墾辦法一案謹將升科年限及減輕捐賦情形報請示遵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據遼源縣呈報東夾荒佃民逃散種種情形擬具善後護墾辦法以廣招徠藉興地利一案除令荒務局查照辦理外關於該縣呈請升科年限及折減賦稅辦法仰財政廳核明具報等因奉此遵查該縣所擬護墾辦法第五項出放生荒應明訂升科年限各節早經規定在案卷查民國十六年間改定放荒章程凡呈領生荒各戶限自給照日起三年內一律開墾成熟於第四年升科又承領熟地各戶應由本年起祖業經荒務局呈奉

前省長公署指令飭遵在案所有起科年限自應仍遵前案辦理至第六項對於捐賦擬請折半減輕五年由十九年起始等情雖爲招徠墾戶體念民艱起見惟連減五年爲期過長國庫頗受損失茲擬由十九年度起無論早墾新墾地畝一律減半三年以紓民困其十九年度以前捐賦仍應照章辦理以重收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六月十日

呈省政府 呈爲通遼縣蒙民安慶達抗不完納畝捐請鑒照會卓旗飭令照納以重捐款文

爲呈請事案據通遼縣長王徵波呈稱案查職縣調查地畝原爲整頓地方收入業經呈報進行在案茲據調查委員趙德三等呈稱竊委員調查到警察四區第四村蒙戶安慶達係卓旗伊合達官有土地四



方向未納捐委員前去調查閉門不見以管事人答以我係王族決不納捐等語委員曉以事凡通遼所管出荒界內均應納畝捐百方勸導一再解釋該管事人橫不論理抗不報捐且詢西邊一帶蒙戶甚多均存觀望要非勒令納捐殊與調查進行有碍但該安慶達係屬卓王宗族應否納捐委員未取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覆查該蒙民安慶達以王族關係竟敢拒絕調查致他戶多存觀望實屬不合惟以該安慶達係屬王族縣長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轉飭卓王府照章納捐以重收入等情據此查蒙民安慶達雖係卓旗王族但其地畝既東通遼管界以內自應與普通人民一律完納畝捐方爲正當且該民在該縣境內居住平日享受地方警察保護之權利而畝一捐頂又爲地方警費收入大宗尤宜照章完納以盡義務乃竟依將王族抗不認納實干整頓捐務之進行大有妨碍應請

鈞府照會卓族轉飭如數完繳以重捐款而免效尤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六月十一日

呈省政府 爲具報取銷前清丈局對於各縣兼辦催價津貼擬由經收地價內提給百分之三作辦公費情形文

呈爲具報取銷各縣兼辦催價津貼改由經收地價內提給百分之三作爲辦公費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接管卷內前清丈局關於縣長兼辦催收清屯三陵隨伍各項價款事宜因各縣原有經費支絀會規定津貼補助辦公其津貼現洋數目二十元或三十元五十元不等均照承催價款多寡

分別等差按月填具憑單請領歷辦在案自職廳接辦以來先後據清原鳳城瀋陽錦西法庫各縣按照原案規定數目請領前來茲查各縣津貼固定按月領發則收價多寡視爲無關輕重敷衍塞責在所難免蒂欠價款實無清結之一日爲督促催價早日結束起見茲將前清丈局原定各縣津貼一律取銷改由經收各種價款內提出百分之三作爲各縣辦公費自四月分起每月於解款時扣留如此辦理既免請領報銷之煩冀收早日清結之效且收款多者提留必鉅收款少者報酬亦輕無收入者無可提留更無虛糜之弊於津貼之中實寓督促獎勵之意一舉數得事半功倍改提經費公家所費並不加多催款前途裨益非淺除通令各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呈省政府 爲齊克路購運枕木免稅一案已飭沿途各稅局驗放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亨字第六一八號令開案承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開案據東北交通委員會副會長高紀毅呈稱案據齊克路局呈稱職局具覆向純義興續購枕木十萬根商改交貨地點一案業奉鈞會指令准予訂購在案茲職局已與純義興訂妥合同在吉敦沿綫車站交貨祈轉咨遼吉兩省政府須發枕木十萬根免稅護照並飭財政廳轉令經過各稅局驗照放行以利運輸等情據此查關於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前經行政院會議議決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業奉鈞署訓令遵照在案惟查該局所購枕木係



由吉敦沿線車站起運至洮南齊克路局經送地點皆在東三省境以內似與海關稅則不同可否就本省情狀爲振興鐵路起見特予通融由鈞署發給枕木十萬根免稅護照並令遼吉兩省財政廳轉飭經過各稅局驗照放行之處出自鈞裁所省齊克路局請發枕木十萬根免稅護照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候令遵等情到署除指令呈悉查該路局向純義興續購枕木十萬根由吉敦沿線車站起運至洮南齊克路局所請免稅護照一節仍准援照前案辦理除咨行遼吉兩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外仰候吉林財政府填照轉送到署再行令發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查照即便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填發護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沿途各稅局查照免稅放行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六月十三日

呈省政府 爲各縣陳欠賦捐每元按上年六月分法價三十元核收期限已滿擬再展緩一年以示體恤請鑒核文

呈爲呈報事案查上年奉

鈞府訓令飭自十八年度起將田賦畝捐改征定價現洋每元按奉大洋五十元接收等因當以十七年度暨以前各年陳欠賦捐從前已完各戶係照法價繳納此次若將未完之戶改征定價現洋未免偏枯遂經職廳呈明并通令各縣將陳欠課賦畝捐由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在此一年以內暫照十八年六月分法價每元按奉小洋三十元接收以示體恤其十八年度內所收新案賦捐均已遵令

第

四

十

八

號

改收定價現洋各在案現查一年之限已經屆滿本應實行改按定價現洋征收以符通案惟陳欠賦捐未經納完者數尙不少如果照案改征核計數目比前加收一倍其中仍有偏枯之處察核情形擬再展緩一年由本年七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在此一年之內凡十七年度以前未完陳欠田畝剪課畝捐暨蒙地租賦一律仍按十八年六月份法價每元照奉小洋三十元核收以輕担負第此項辦法係爲體恤人民之舉應由各該縣佈告民間仰體此意將未完捐賦等款趕速悉數完清倘仍拖延逾期不納無論仍欠若干即照通案核收不再展期以重收入除分令各縣遵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呈省政府 爲遵令查明鐵嶺縣辦理三園升科情形并飭令停止進行各緣由請示遵文  
呈爲遵查鐵嶺縣辦理三園升科經過情形業經飭會停止擬具善後辦法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批據鐵嶺縣民李芳辰陸秉政等呈控該縣黃縣長清丈三園升科不堪擾累請飭令停止一案內開該縣清丈房基升科辦法并未呈經本府核准有案究竟依據何項章程辦理仰即併案查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民郭慶祥呈同前情到廳當按該縣歷次報解清賦經照費及月報册各案內詳加查核所有清賦地畝皆係熟地浮多並無三園在內究竟係何實情當經派員往查并令該縣切實聲復去後旋據該縣委等分界復和認賦報據巨圖廿四年一月間履發賦課首則竟編白費之三園地畝升科章程辦理似與清賦相同所收經照等費分別留解現已報升三萬餘畝等情詳查該縣舉辦此



案主要原因名爲彌補公虧實屬希圖提成竟爾不顧民艱率意孤行實屬非是况三園升科章程實與清賦辦法迥不相侔蓋前清舊制族民不准交產獨於三園不加限制故族民交易地畝概皆捏寫三園於光緒年間經總督部堂明定專章准將三園一律升科以裕課賦維時對於熟地浮多及無糧黑地尙有清賦辦法與三園升科截然兩事三園升科係令民戶自動升報較由官家舉辦之清賦純乎不同况本省現行田賦章程凡屬三園地畝概不征課前定之三園升科章程亦係專爲假借三園名義者而設意義至爲明顯該縣長不諳章程原旨竟將房園塋園一律升科辦理錯誤無可諱言業令該縣即日停止進行并將報升地畝實數火速結束造冊具報聽候處分在案旋據該縣復稱遵查職縣前次辦理三園升科原爲催辦清賦令其對於無課之三園特別勸辦勸辦之法係令將房園之宅院與塋園之墳盤盡行劃除其餘熟地勸令報科（例如有房園十畝者宅院佔用五畝餘外熟地五畝勸令酌報升科）並未令將宅院與餘外熟地一併升科且小段之房園荒山之塋園與被災村屯均未令報有卷可查原稿均經委員抄呈足可證明未甚苛求嗣經發生控案縣長詳加考查偵得各會長赴鄉舉辦時亦係遵照原定及會議辦法勸令隨意自報其實實報時有將宅外之餘地盡報者亦有報三畝二畝三分五分以塞其責者甚至有絲毫不報者經辦之人均係本鄉人士情面攸關亦未稍加勒逼不過有甲乙比隣相居者甲恐乙侵報乙恐甲侵報或兄弟分產析居者兄恐弟侵報弟恐兄侵報自相丈量具有弓尺者則其宅院之基址即與餘地混括併報矣此節尙係實情但此等事終屬少數具出自己情願於升科原章似不違背決非如告訴人陝有他嫌具有異心者信口所言之甚也再詳查實際所報者菜園居多房園



次之坐園無幾所辦之畝數共計三萬八千餘畝已將費款解廳單照發戶者一萬八千餘畝下餘二萬餘畝已填單照者不少收據盡數填發更加去歲（十八年度）所報者七千餘畝已列徵冊（因向例某年清賦地即列入某年額徵冊內）錢糧畝捐亦經收過若干此職縣辦理升科經過之一切實在情形也現既發生問題自應想一糾正之法以善其後用期仰副我廳座與

省憲體恤民依之至意謹將擬定糾正辦法陳列於左

（一）將計就計之法其法維何即將所報之地全數有效僅在大照上蓋一免課戳嗣後不令起科如此辦理於官不失威信於民免去苦累雖民人花有些許之費然領有大照作為管業證憑似以不算罔費

（二）按實求實之法其法維何即令房地混括全報之戶將其所報宅院之地畝照數扣除扣除手續由縣頒發布告按村張貼令報戶自揣如有將宅院或墳盤包括報科者准其於十日內報由各該本村新任村長彙齊轉送本區鄉農會長再會同該村長查明宅或墳果佔若干畝即如數扣除彙報職縣以憑更填單照倘逾期限無人聲報者即由各村長各具各報戶聯名切結送縣存查扣除之畝數所有原收經照各費如數發還

以上兩項辦法究以何項為適宜或

均聽司主妥籌辦法均請

俯賜訓示以便遵循除俟花名畝數清冊造完另文呈送外理合先將糾正辦法據實具文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再縣長以升科與清賦同爲整理國課之意未甚了解原章粗疎之咎實所難辭伏乞從重處分以資惕勵爲禱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所擬善後辦法一令人民報明宅院地畝照數扣除發還經照費一就大照加蓋免課戳記不另起科亦不發還原納各款權其輕重雖互有得失但扣除宅院實地必須另發單照手續既繁又須將已經入庫之款提回若干分發飭領弊竇叢生似莫若祇令執照管業不納課賦雖屬空繳經照各費無所取償而藉此得以固定產權當亦爲民戶所樂從不過將錯就錯似亦非正辦究應如何處理並該縣長辦事失當宜如何懲處擬請

鈞座核示再行遵辦以重要公所有遵令聲復鐵嶺縣辦理三園升科經過情形暨擬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六月十四日

呈遼寧財政廳 爲籌議整頓沙河稅捐辦法請示遵文

呈爲籌議整頓沙河稅捐辦法仰祈

鑒核事五月二十九日奉

鈞廳第二三號訓令飭將十九年度整頓稅收之標準限文到十五日內分晰敷陳用備採擇等因仰見鈞座勵精求治謙沖納言之至意局長雖愚敢不勉爲貢獻仰贊

高深竊謂欲謀改革端在清源必也先之以正已繼之以除弊已正而人自欽弊除而利自興原不必斤斤於逐末也嘗以此義驗之實事無或差異此次謬蒙



擢調益當感奮是以蒞差未幾輒出巡視考查有得開會討論集思廣益酌盈劑虛於目前興革之圖均已分別議及首應清弊以樹威信故先之以嚴妨勒索次應施惠以服人心故繼之以維持商業然後整頓欄櫃捐明示稅法整頓木稅整頓屠宰稅整頓護照改革其餘各項次第籌議詳擬辦法似已條分縷晰雖來必悉洽機宜要亦不無裨補也謹善請摺恭請

垂覽伏懇

迅賜核准以便施行不過實行驗貨添設堵卡則經費之追加又不容已然權輕重計利害其費實有等於省者考量至再敢信其效除一面切商安東總商會協助推行辦理合抄同驗票及調查証格式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沙河稅捐局長王德溥

沙河稅捐征收局稅務表決事項

一 嚴防招據

查本省商務較繁人烟亦密稽征手續一涉疏漏輒滋弊混不但稅局員巡係有需索遽難查覺即任何奸宄冒名敲詐亦難訪問商民何辜遭此苛虐任若輩之誣害其苦言曰日身於違法之地而後悉本局有鑒及此除將浮收稅款及驗訖費木商供給木頭及驗解車資等項陋規一律嚴禁外

茲並議定防弊辦法如左

- (甲) 稅局員巡除驗貨員得持報告條隨時前往查驗來貨外其餘一概不准擅入商號
- (乙) 本局人員到商號檢查賬簿時須持有本局長署名蓋章並詳載調查人姓名及被查商號名稱完全相符之調查證否則難其扭送本局核辦
- (丙) 持條驗貨及持証調查人員向商號不得稍有需索商號亦不得稍有供應違者一併重征
- (丁) 逕有商民告發員巡違法時一經查實定予獎勵商號自動供應被員巡檢舉時亦同

## 二維持工商業

查本埠毗連安奉鐵道用地該處因不納捐稅工商業漸趨發達埠內受其影響難與競爭函應力予維持故議定辦法如左

(甲) 一三五四道橋均毗連鐵路用地各設常駐查驗處一處遴派員巡專司堵查如堵獲無稅貨物分別情節從重處罰或逕予沒收

(乙) 查驗處員巡辦事得力者優予獎勵如有賄放或疏漏情事應從重處分

(丙) 本局不時派員巡察各處以防疏懈並於各該處內設置巡視簿局員到時自行蓋章隨將考查情形詳細記入每五日送局長核閱一次

## 三整頓欄櫃捐

查本埠自施行欄櫃捐以來關於各商號一賬簿及報驗投稅手續漫無規定致徵收既多積壓於



商家亦感困難茲爲便利商民並劃一起見議定辦法如下

(甲)本埠批發商應一律設置出入貨賬其他各商一律設置來貨賬

(乙)各商由外運來貨物應立時開具報告條報告本局以便查驗俟驗貨員到時當場折封點驗後即將買自何處及品名數量價格詳細登入出入貨賬或來貨賬由驗貨員簽蓋名章但在驗貨員未查驗之先不得私自折封違者以漏稅論

(丙)各批發商舊存各貨應先行登賬報局查驗蓋章

(丁)各批發商批發貨物無論運往外埠或銷本地必須逐件詳細無入出入貨賬並分別註明賣於某城某號以便稽查

(戊)各商櫥櫃賣貨賬須每日日一結於每月二十日提前總結來局報稅其每月發售各貨如有已完銷場稅者須提驗稅票以憑按照票面數目予以扣除至發售已稅各貨如係批自本埠無從呈驗稅票時應於批貨時將納稅數於貨價內逕行商扣櫥櫃捐仍悉數徵收以杜影射但報稅日期至遲不得過五日如有逾期即認爲容心偷漏照章處罰

#### 四明示稅法

查各項捐稅載在章則一有出入動則被罰本縣商貨應納稅而未納稅應並徵而未併徵者尙不在少數不予明示遽行查罰實屬不忍茲分別議定明示辦法如下

(甲)應徵出產稅者

(1) 凡本縣出產各貨物在當地無交易行為自行運往外埠銷售者僅徵出產稅

(2) 大葦草應先徵出產稅一道

(3) 小葦草係屬燒柴性質暫徵出產稅以恤民食

(乙) 應徵銷場稅者

(1) 凡指銷本埠各貨物應一律徵銷場稅

(2) 機房染房鞋舖等及其他人力手工各製造廠所用原料應一律徵銷場稅

(3) 膠皮鞋及膠皮鞋底應一律徵銷場稅

(4) 大葦草織蓆後再徵銷場稅一道

(丙) 應產銷併徵者

(1) 本地出產之菜蔬類 魚蝦類 石塊類 磚瓦陶器類 山貨類 鮮菓類

(2) 其磚瓦陶器類按審計算徵稅

(3) 以上各貨如係運至外埠持有護照者仍祇徵銷場稅一道

### 五 整頓木稅

查本局稅收以木稅為大宗向來辦法多不一致茲分別議定辦法如下

(甲) 本縣各木匠舖購買木料應一律徵銷場稅

(乙) 木棹至江沿時未經查驗以前應禁止交易



(丙)關於從先各木棧報稅之九五扣及搭件去傷等違章辦法應一律取銷按十成納稅

(丁)木商報稅應按照統稅辦法開具詳細報條以免錯誤

(戊)各木鐘所帶木料零件應由局按月定價征稅

### 六整頓屠宰稅

查本縣屠宰稅或係包納或多弊混辦理均欠完善除呈准各項包稅應俟相機撤銷外茲議定辦法如下

(甲)屠商宰猪如持有稅票者每次屠宰口數須於稅票後面逐次註明由經手人蓋章屠訖註銷以便稽查而防頂替

(乙)牛皮捐改歸本局屠宰場照件徵稅從先包捐辦法應即取銷

(丙)俟領到印子稅票即行照章徵收印子稅

### 七整頓護照

查請領護照本有一定辦法本埠辦法紛歧向不一致茲議定整理方法如下

(甲)本埠各商須一律設置請領護照賬

(乙)運往外埠貨物請領護照時除仍開具發貨單(即起護照之用條)外應將發往何城何號及貨名件數價值詳細寫入護照賬一併呈驗護照起訖由本局護照股主任於原賬上簽名蓋章

(丙)發貨單開列物品須分晰外埠運來及本地出產倘係本產並須呈驗與單列相符之出產銷



## 場兩稅票

- (丁)發貨單內所列物品如係由鐵路用地運來者須先行補納出產稅
- (戊)發貨單內物品如本地出產或外埠輸入不能鑑別時應提驗海關放行單
- (己)發貨單內品名件數大小須與海關放行單或稅票完全相符並不得有塗改破爛情事
- (庚)稅票批註數目超過票面者應依該次所批總數處罰
- (辛)本地出產貨物以海關放行單頂驗者查明從重罰辦
- (壬)商號已領讓照請求註銷或改錢數者得具妥實舖保由本局稽查處查封無訛後方予照准
- (癸)各商外運貨物應貨照併行

## 八改革各項

查本縣報稅查驗及一切辦理手續多不合法除隨時查明更正外茲議定辦法如下

(甲)各項商貨凡估定劃一數量或價值及折合銀兩各辦法均取銷舊例一律按照實數實價分別辦理以符功令

(乙)各商買貨發票及稅票應永久保存以便查考

(丙)本埠大小商號所用發票應印詳細坐落街址

(丁)嗣後魚商報稅應分別種類開具報告條呈局查驗征稅各分局所查驗大宗魚類發票應隨時詳細登簿每旬送交本局稽查處以便查對

(戊) 艚船糧貨出口入口經過三道浪分局中江台分局南分所均應聽候實行查驗並由局另製查驗票發用以資比對而杜偷漏

(己) 三股流產處出產石塊等項既係體重價微每車載運無多不能照車填給稅票從前所定押金辦法易滋弊混應即取銷改用取保辦法隨時查驗記賬俟每月終填票徵稅

(庚) 元酒糝子應另定增加辦法山貨魚行鮮貨各商應於報驗後三天內來局納稅以免積壓各項機器及油篋酒篋應一律征稅卜內門等洋商在本街銷售各貨均項用戶征稅

(辛) 油房開榨止榨日期及每日所打漿數均須報局所用糧豆應按數銷票

(壬) 嗣後各商號開業休業應請商會隨時函知本局以資參考

(癸) 外鎮商號既非納欄櫃捐應一律設立循環簿

呈省政府 爲擬具火柴專賣意見附呈條例請鑒核轉呈文

呈爲維持國貨開闢稅源擬具火柴專賣意見件附呈條例恭祈

鑒核轉呈事竊維理財之道端在闢源年來東北實業日漸發展徒以地位特殊時事艱難種種障礙無術解除遂使國貨不興良深浩歎茲查火柴一項爲人民日用必需之品以東北四省計每年所費不貲如能將此項國貨加意維護定可挽回利權揚增收入現在遼省國人設廠製造者有惠臨牲牲明關東丹華各公司出品精良足堪適用惟外貨充斥假冒難防偷漏捐稅尤所不免商業受其影響稅收亦因損失函應籌謀抵制之方藉以挽回利權而增收入轉呈



鈞府轉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公佈火柴專賣設立火柴專賣局凡在東北四省設廠製造之火柴統由專賣局收買給與以原價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利益專賣局轉賣時不得超過收買價百分之三十販賣者分爲整賣零賣兩種其利益不得超過規定價格百分之十由外運入火柴如當地出品足供需要時得拒絕收買以免充斥至此項專賣限制辦法即以粘貼印花法行之如無印花之火柴不准在四省內銷售杜防流弊如此辦法既限制賣價用戶不感重價之苦而國貨又得發展稅收可以暢旺利國便商實爲切要之圖廳長有見及此未便緘默謹擬專賣條例三十八條是否可行理合謹呈

鑒核轉呈施行謹呈六月二十日

附呈火柴專賣條例一份

東北火柴專賣條例

第一條 東北政務委員會在遼吉黑熱四省境內有火柴專賣權

第二條 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實行火柴專賣設立火柴專賣局主管火柴專賣事宜  
專賣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在專賣局未設製造廠以前得收買東北四省境內各火柴廠所製及輸入之火柴並委託火柴同業聯合會承辦之

前項委託火柴同業聯合會承辦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非專賣局所賣之火柴不得在東北四省境內行銷及使用

第五條 各廠每年之製造火柴種類及數量由專賣局按市場需要狀況為標準比例支配之

第六條 專賣局預計市場需要超過製造額時得通知各廠按照比例額數增加製造其無增製能力者由其他各廠分担製造之

第七條 火柴廠承製火柴不能依限交貨或貨品粗劣不堪應用時由專賣局按其承製額數分配於其他各廠增加製造但因臨時增製所受損失均責令該廠賠償之

第八條 前條所定火柴廠承製火柴不能依限交貨如因意外災害為人力不能抗禦者准免賠償損失

第九條 專賣局收買各廠製造火柴分別貨色等差按照成本價格加給利益得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收買價

第十條 專賣局收買各廠及輸入火柴於驗收後應將價款隨時交付

第十一條 專賣局收買境內火柴廠製出火柴認為已足供給市場需要之時對於外來進口之火柴得拒絕收買

第十二條 火柴專賣價格由專賣局核定呈報財政委員會備案且比照收買價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火柴之販賣分為整賣商及零賣商



第十四條 整賣商人之販賣以整箱爲限零賣者以整包零盒爲限均不得將貼有專賣印花之各種

火柴箱包拆開改裝分售

第十五條 整賣商及零賣商販賣火柴於專賣局規定專賣價格以外所得利益至多不得過百分之

十

第十六條 專賣印花由火柴聯合會向專賣局請領發給火柴廠於製成火柴包裝時粘貼之

第十七條 專賣印花不論何種火柴均按每百枝小盒貼印花二厘其不足百枝者按百枝論百枝以

上不足二百枝者貼花四厘餘類推

第十八條 進口火柴經收買後交指定之倉庫保管按箱貼花其粘貼額數按內容包數枝數計之

第十九條 前項兩條成包成箱火柴雖經專賣局收買而未貼有印花者不得在市場販賣

第二十條 專賣印花價款不論火柴已否賣出由火柴聯合會請領印花時即須將款呈繳專賣局

第二十一條 凡在東北四省境內設立火柴製造廠須經專賣局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火柴製造廠應依商業註冊規定各事項呈報專賣局核准註冊後發給許可營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之許可設立以其製造火柴爲專賣局必須收買之數爲限如火柴產量已足供

給市場需要之時即不准添設新廠

第二十四條 火柴廠讓與他人時須呈經專賣局核准

第二十五條 完全華商設立之火柴廠不得讓與外國人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非至年度終了不得歇業如欲下年度歇業時須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呈報

專賣局但遇有意外事變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火柴整賣商及零賣商經火柴聯合會認為合格後均應由會呈請專賣局發給許可營

業執照始准販賣火柴

第二十八條 製造火柴專用之器具機械非經專賣局之許可不得製造購入或收藏

第二十九條 製造火柴購用鹽酸加里請領護照應由火柴廠取得所在地商會之證明報經火柴聯

合會呈請專賣局核准轉請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發給之

第三十條 自專賣條例施行後在東北四省境內如有私賣未貼印花之火柴應按後列情形分別處

罰並沒收其火柴

(一) 火柴廠私賣者照所查見私賣火柴之價格百倍處罰并取銷其製造權

(二) 整賣商照五十倍處罰

(三) 零賣商照二十倍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拆開有包匣裝者處以一元以下二元以下之罰金其擅自

變更賣出定價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各條之規定者得取消其營業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四二十六各條之規定者各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凡旅客入境攜帶非專賣之火柴每人不得逾千枝以上違反者科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火柴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機器

第三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火柴廠及整賣商零賣商無論何時得檢察其賬簿并一切行爲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東北政務委員會公佈後定期實行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呈省政府 呈爲遵令核定十九年度西安等二十縣應免各種雜捐列表請鑒核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三七五號訓令以十九年度編製預算關於剔除縣地方不正當雜捐一節飭由職廳分別核定等因當經詳細查考計西安等二十縣原征地方捐款內有審捐等三十二種或跡近苛細不應征收或款數有限無濟於事均宜於十九年度起分別豁免以輕負擔而卹民艱除分令各該縣遵照外理合列表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六月二十一日

計呈送一覽表一份

各縣應免地方雜捐一覽表

縣 別	捐 名	全年收入數目
縣 別	捐 名	全年收入數目
西 安 縣	密 捐	五〇、〇〇〇
清 原 縣	密 捐	一五〇、〇〇〇
北 鎮 縣	皮 捐	四〇、〇〇〇
西 豐 縣	妓館門牌捐	一〇〇、〇〇〇
遼 源 縣	牛馬打戳捐	一五〇、〇〇〇
綏 中 縣	城 捐	一〇〇、〇〇〇
復 縣	船 頭 捐	六〇、〇〇〇
黑 山 縣	船 貨 捐	四八、〇〇〇
興 城 縣	剪場手續費	五〇、〇〇〇
開 通 縣	廟 捐	一〇〇、〇〇〇
盤 山 縣	攤 捐	一五〇、〇〇〇
通 化 縣	魚 斤 捐	三六、〇〇〇
	木 簾 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備

考



窯 捐 一一一、三九六

長白縣 山貨捐 一〇〇、〇〇〇

寬甸縣 袋捐 二〇、〇〇〇

浮房捐 七〇、〇〇〇

洮南縣 魚捐 一〇〇、〇〇〇

網捐 九、〇〇〇

法庫縣 石廠捐 一五〇、〇〇〇

岫巖縣 河口捐 六〇、〇〇〇

海城縣 石子捐 六〇、〇〇〇

鳳城縣 窯捐 二四四、〇〇〇

床捐 八一、〇〇〇

鐵嶺縣 唱捐 二〇、〇〇〇

售牛血捐 一〇〇、〇〇〇

牛蹄捐 四四、〇〇〇

青灰捐 二〇、〇〇〇

石灰窯捐 九〇、〇〇〇

說

明

一表列各款均以定價現洋為本位至厘為止

呈省政府 為送本年一二兩月份行政報告文

呈為造送本年一二兩月份行政報告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頒行政報告編製辦法暨報告用紙樣式飭將一二兩月份報告每月造具一式四份送請核轉

等因奉此遵就職廳主管事項擇要編製完竣理合將本年一二兩月份行政報告具文呈請

鑒核彙轉施行謹呈六月廿六日

計呈送

一月份行政報告四份  
二月份行政報告四份

十九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國稅

(甲) 免征省城批發商銷場稅一案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本省對於落地貨物概征百分之四之銷場稅惟營口安東兩埠因受日人經營之大連灣所挾制所有批發貨物概予免征銷場以致省城批發商人咸謂稅捐畸影響營業僉請援照營安兩埠

辦法一律免征銷場以郵商艱

(二)進行情形 查營口安東省城處地不同本難一律辦理惟爲維持商業計對於省城批發商之銷場稅暫准免征日後倘查有容心匿稅妨碍收入情形仍應照舊辦理當經飭令省城商埠兩稅局妥當辦法呈候核奪以杜奸商匿稅爲要旨

(三)結論 此案施行後國家收入目前雖不免稍受影響然于將來商業之興盛與市面之繁榮大有關係蓋批發商爲外埠大宗顧主苟能予以便利自必舍彼趨此則省城稅收亦必自臻暢旺矣

(乙)征收捐稅概以奉票爲本位并函官銀號設法疏通奉票一案施行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貨幣向以奉票爲本位而奉票價格亦得與現洋相均衡嗣因地方用度浩繁發行紙幣過多尤因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經濟上嚴重之壓迫致奉票價格一落千丈客歲乃厲行整頓以資維持除停止發行紙幣及施行其他救濟方策外對於征收捐稅概以奉票爲本位亦爲主要方策之一施行之後成效昭然奉票價格因以穩定

(二)進行情形 近來奉票價格雖經穩定然因額數減少供不應求納稅商人多感不便紛紛呈請奉現兼收惟此案爲維持金融之主要方策自不能貿然變更當即函請東三省官銀號設法流轉各地奉票或量予出貨以資調劑而使商民

(三)結論 目下各地納稅商民已無不便之感而奉票價格仍得保持相當地方且有蒸蒸日上之勢焉



省收入概況

賦稅

(甲)施行官契紙以便維持產權整頓稅收之經過

一總綱 查從前財政部頒行之官契紙民間嫌其簡畧不足為產權証據故於不動產之交易仍皆自立白契俟投稅時再購官契紙粘附白契以上以為故事奉行而已因而匿價隱漏影響稅收良非淺鮮甚至不肖奸商或將土地私售外人往往釀成交涉重案實由於出立白契時官家並不監察遂致流弊滋多茲擬停用舊官契紙另製完備無缺之新式官契紙凡有買賣行為概須先行請領不准仍用白契以便維持民產而重稅收業已提付省委會議決施行

二 進步情形此案業於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現正進行中所有官契紙格式均按人民買賣田房習慣分別填列計分典契賣契兩種每種均係四聯並定有施行章程以資遵辦

三結論 此項官契紙對於不動產買賣有監察效力人民於領契後有一定限期遵章投稅價款是否隱匿產權是否確實當時即能查悉非如部頒官契紙及白契之漫無限制也將來收效定能迥異從前

(乙)停止補征牲畜稅一案施行之經過

一總綱 牲畜散在鄉間經征不無罅漏故有春秋兩季派員下鄉補征之辦法惟自實行以來不肖員巡既不免招搖勒索而一般魚肉鄉民之土豪劣紳及村正副等更因供應員巡藉端潑派遂使鄉人

於正稅外更有無限之担負雖曾迭經查辦而竟前仆後繼萬難弊絕風清是以決意取消補征以免擾累

二進步情形 此案於上年招集稅務會議時曾經提出討論議決通過實行停止以恤民艱對於牲畜稅則仍舊辦理業已分別布告飭遵在案現正各局已無補征之事情

三結論 按現下稅收情況牲畜稅一項近以停止補征因而頓減然為顧地民生剔除積弊計惟有廢止補征辦法一面整頓牲畜一面另籌補救廣幾民不病而國亦裕矣

### 省支出概況

甲 由省庫支款之機關暨發給之數目

1 總綱 查十八年度由省庫支款者為內務司法教育外交財政實業等機關

2 進行情形 各機關所支各費依表列數目均發給定價大洋（以奉大洋五十元作價）按月實支

3 結論 連年省庫空虛表列所支各費數目均係核減之數

### 省支出數

項 別 一月份定價大洋數

內 務 費 二二七、四五三、八一〇

司 法 費 一六、六六六、六六〇

教 育 費 二二三、二五三、三六〇



外交費 八、〇三五、六〇〇

財政費 一六〇、五九七、七七〇

實業費 五、七八三、六三〇

合計 六三一、七九〇、八三七

公債

(一)總綱 查年來本省金融奇緊奉票毛荒遵奉省會發行整理金融公債二千萬元專作整理奉票之用曾經擬具條例暨付息表等件轉奉中央令准施行

(二)進行情形 發行公債既經奉令照辦當與東記印刷所定立合同印製五元十元百元千元萬元五種公債票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張並擬定各界勸募額數提經省委會議決通過分向應募各機關接洽辦理

(三)結論 本月內所辦理者均為進行手續並未實行收欸

貨幣

(一)總綱 查本省幣制向以奉票為本位近以各種紙幣在市場流通多因去受其影響以致奉票價格日趨跌落曾經招集省垣各有力銀行籌出相當基金組設聯合準備庫另發行現洋紙幣一面將奉票兌現改為固定價格不准再行跌落並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專作整理奉票之用

(二)進行情形 自聯合準備庫成立暫用邊業銀行鈔券發行並在紙幣上加蓋四銀行聯合發行

準備庫截記隨時兌現信用昭然奉票固定價格每奉大洋五十元兌換現洋一元凡商民交易官府行收一律按固定價格使用奉票

(三) 結論 查此種卷票自流通市面以來不第商民稱便且將從前日見跌落之奉票價格稍見提高益以奉票價格有定商民交易不受意外損失此後仍應視金融之狀況酌核辦理倘常此維持則我省金融勞必日有起色矣

### 公債

#### 甲 調查公產及酌增租價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官產散在各縣非但多有隱匿而且原定租款亦極低廉當經由廳規定表式通令各縣政府詳切調查并照當地狀況酌擬官房官地租價列表送廳以便考查

(二) 進行情形 自前項方案施行後各縣陸續表報之官產房地毫無錯誤者雖居多數但遺漏及所擬租價仍不合宜者亦有不少均經由廳隨時駁令重行查報以期房地不再隱匿租款得有相當收入以重官產

(三) 結論 本省官產各縣果能遵照廳令認真辦理則此後官房官地自必易於整理不致如前之無從稽考也

十九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國稅



(甲) 火柴特稅方案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關稅自主內地厘金以及類似厘金性質之捐稅均應次第撤裁惟為維持國家歲入計自不能不另闢稅源以資挹注爰擬具征收火柴特稅章則提付省委會公決當經通過照辦

(二) 進行情形 此案經省委會議決後即定於三月一日起實行計每火柴一箱粘貼特稅印花一元五角惟本國製造之火柴將來應設法保護酌予獎勵以資鼓舞

(三) 火柴特稅之施行較之從前征稅辦法手續簡單系統釐然官商稱便而於保護本國火柴企業一節尤屬適宜

(乙) 舉辦救濟金漲銀跌方案之經過

(一) 總綱 吾國貨幣向以銀為本位而一切日用必需品則多仰給於諸金本位之工業先進國故此次銀價暴跌金價飛騰物值維長增高工商業停滯動搖國民經濟受莫大之打擊懲前毖後自應急起救濟以圖長治久安

(二) 進行情形 對於救濟金融在財政方面應舉辦之事項為(一) 提倡本國實業查東省受外人經濟壓迫最為創鉅痛深而於此金漲銀跌時期影響尤大此後對於國人經營之工商業當盡量減免其稅捐俾國內產業日見發展生產力日見增加以期挽此洶湧之狂瀾(二) 獎勵輸出本省出口貨物以大豆木材為大宗此後並應盡量維護減輕捐稅俾資暢銷

(三) 結論 金漲銀跌問題乃國際的而非局部的故雖屬行救濟亦難收效於一時然必須羣策羣



力一德一心分途進行力圖挽救則金價回縮銀價復原可預卜也

(丙)實行派員赴吉林省哈爾濱老巴奪各菸廠駐廠稽核之經過

(一)總綱 遼吉江熱雖爲同一統稅區域但菸貨實銷某省其稅即歸某省收入吉林哈爾濱向有考巴奪及秋林兩菸廠所製之菸近亦漸次運銷遼省故須派員常駐該廠稽核運送確數以杜偷漏

(二)進行情形 按捲菸統稅章程對於菸廠原有派員駐廠之規定各菸商早已承認此次派員前往只須通知各廠並函知吉林捲菸統稅局轉飭哈埠各稅局一體知照而已

(三)結論 因有委員常川駐廠嗣後再向遼省運銷捲菸自不難核實征稅矣

#### 省收入概況

(甲)嚴令各縣催收畝捐之經過

(一)總綱 查十八年度內應收畝捐共計現洋九百餘萬元而該項畝捐款係按百分之十分解歸省庫核收其餘百分之九十分作爲縣地方警學等費乃自開征以來迄未收至一成各縣催科不力實難爲諱若任長此因循殊與省庫收入及縣地方政費大有關碍遂由廳通令各縣督同財政局派員下鄉嚴催如果各花戶再敢延不完納即由縣傳追催各縣查催仍不極力亦必分別懲處以儆將來

(二)進行情形 十八年度畝捐自通令嚴催後各縣遵辦情形已紛紛呈報到廳並已由廳指令各該縣遵照前令認真辦理俾收成效

(三)結論 此項畝捐現已逐漸暢旺未始非嚴催之效果各縣如能再接再厲辦理始終不懈則該



捐必能收至相當成數

省庫收入

一月份奉大洋數 二月份奉大洋數

畝捐解省百分之十分 三、〇四七、六七二、八七二厘 二、三二二、九五三、九一三

遼寧商務會舖捐 六〇一、三七九、五〇〇 未到

市政公所血料變價 二一、〇七一、七五〇 未到

省支出概況

甲 由省庫支款之機關暨發給之數目

一總綱 查十八年度由省庫支款者為內務司法教育外交財政實業等機關

二進行情形 各機關所支各費依表列數目均發給定價大洋(以奉大洋五十元作價)按月實支

三結論 連年省庫空虛表列所支各費數目均係核減之數

省支出數

項 別 二月份定價大洋數

內 務 費 二二、〇四六、四一一厘

司 法 費 一六、六六六、六六七

教 育 費 二一四、一六三、二〇〇

外 交 費 八、〇三五、六〇〇

財 政 費 一六〇、八五七、二七〇

實 業 費 五、八一八、六三〇

合 計 四二七、五八七、七七八

公 債

一 總 綱 查發行公債所需債票爲數過多斷非少數時間所能印竣如待債票印出然後發行深恐延誤時日茲由廳先行印製收據一項暫資備用一俟債票印竣再行換領

二 進 行 情 形 前項收據係爲三聯式甲聯爲存根乙聯爲收據丙聯爲繳核共印製十四萬張呈送省政府轉發應募各機關並由廳分發各縣政府及各稅捐局一體遵照進行

三 結 論 自公債收據分發後當向認募機關催繳債款惟以發行日期無多而照繳債款者尙屬寥寥

貨 幣

一 總 綱 四 銀行聯合準備庫現洋鈔券繼續發行奉票固定價格仍舊辦理一面催收債款作爲整理奉票之情形

二 進 行 情 形 發行現洋鈔券奉票固定價格施行以來金融活動商民稱便均應繼續辦理一面分向認募公債各機關催收債款專作整理奉票之用



此後關於兌換券之發行暨奉票固定價格仍應視市面情形酌核辦理發行公債並在積極進行中

呈省政府 爲遵令核復清原縣請挪支地方公款翻修署房一部情形文

呈爲核復清原縣擬請挪支地方公款翻修署房一部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亨字第四千零五十一號指令據清原縣呈請挪支地方公款增先翻修署房一部俟將沈設治員產業變賣再行歸還附送合同及圖稅商保請核示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所撥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令遵具報附件存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拍賣沈設治員財產賠修縣署一案辦理情形迭據呈報并奉

鈞府指令核飭在案惟翻修工程據該投標結果計需現洋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元又添建征櫃瓦房兩間計需現洋一千一百元共現洋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元而原指賠修之沈氏財產僅估合現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元以之挹注已不足現洋三千三百七十元現在此項財產一時既難完全變賣則翻修用款尙欠正多際查財政局二日省庫三接區屬二日地丁攤籌等項計修房即除破壞較輕部分應略事修補外其坍塌過甚暨預算添建之處亦應擇要計劃以資節等因令飭照辦具復在案茲據復稱遵查職署暨體育場原有各房因修建不堅工料過劣以致保固未滿紛紛倒塌全部房間竟無一椽完好者且圍牆砲台亦多頽陷所有此種坍塌事實迭經縣長縷細呈明在案夫就職署暨體育場全部房間倒塌程度而論本宜全體翻修未便廢置惟縣長曩以估計沈氏財產價值不足賠修全



部房屋之用故對署內大廳一座計房十八間擬僅拆換房頂舊有殘牆裂壁勉爲存在又財政局登記處傳達室寫狀室共房七間以及圍牆砲台議定略事修補此外職員衛隊宿舍廚房監獄賦稅處體育場共房三十七間及添建徵櫃瓦房兩間並圍牆砲台非與防守有關即繫迫於需要均擬完全翻修添建至該大廳暨財政局書記處傳達室寫狀室計房二十五間原與他房同樣坍塌因書記暨財政局均於連歲稍事修理傳達寫狀各室房屋窄小尙能稍延時日其不全體拆動者無非爲求節省款項耳但此項節法祇可節於一時終難免修於他日蓋未完全翻修各房異日倒塌需款尤繁終非妥善之計然以事不獲已暫取權宜即此簡陋從事而翻修工程依投標法取錄計需工料費現洋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元又添建徵櫃瓦房兩間計需工料費現洋一千一百元以上共需現洋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元除建設徵櫃房舍費川現洋一千一百元按照改定徵收手續暨徵收處設備辦法應請由國地兩方分別担任不計外其翻修找補工程應需工料費現洋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元核與沒收沈氏財產估價現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元計尙不敷現洋二千二百三十元嗣以沈氏財產一時遽難全數變賣而職署辦公尤屬需房甚急遂有懇請挪借地方存款先將縣長宿舍科長承審宿舍衛隊室廚房賦稅處監獄共房二十八間及添建徵櫃瓦房兩間並修補財政局登記處傳達室寫狀室共房七間暨圍牆砲台與添修大廳後門至縣長宿舍青磚甬路一條一部工程提前翻修其翻修找補部份計需工料費現洋一萬零二百三十元添建徵櫃瓦房兩間計需工料費現洋一千一百元因有徵櫃在內故較價高合併聲明共計現洋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元除大廳一座暨體育場房屋俟將款項籌定再行繼續翻修外僅按此項



儘先翻修添建各房均經縣長計劃至再碍難剔減此翻修署房之實在計劃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祈

鑒核俯賜准由地方公款項下挪借翻修用華以利進行至地方公款現尙有餘理合併陳再沒收沈氏財產究竟可否折價標賣併祈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請先翻修之房間既難剔減應准照辦惟查保固期限僅訂三年未免過短應再延長改爲五年以昭慎重所需建築費地方如有餘款准先墊撥俾資進行至沈氏產業無人承買係受金融支絀影響並非估價較高所致擬請折價標賣未便准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六月二十三日

呈省政府 爲查明蓋平縣前請處分土豪劉鐸一案事屬失實請開釋文

爲呈請專案查前據蓋平縣呈報土豪劉鐸阻撓公務請從嚴懲處等情一案呈奉

鈞府第八八七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既據查明劉鐸對於此案從阻撓由作山等純係捏控均屬胆玩已極由作山應候令行省會公安局勒保傳押逕電該縣派員解歸連同劉鐸一併送交教養工廠嚴加以儆不顧等因奉此查該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劉鐸之子劉長吉及由作山之子由作訓等呈以此案所爭山場原係股戶公同報領已歷卅餘年最初由股戶中姜廷桂經理因有中飽情事各股戶向伊清算計無所出始勾結教育局報領浮多剪塲五把作爲辦學基金之用雖經呈准有案而幾經派員查勘未經行繩即謂浮多強行奪產并將股戶劉鐸等坐罪嚴押實屬冤抑懇請澈底查明以期昭雪等



情到應當經令飭委員傅良棟前往詳查去後茲據復週遵於五月廿八日前往該縣即日調閱縣署該案全卷其經過情形已略得梗概嗣又親到山場詳細查勘其內容均瞭若指掌該山在蓋平縣城南第三區二道溝裡距城七十餘里山形如弓弛而向西中橫一領如箭附背南北約十餘里東西約七八重山高勢峻灣曲多溝山之麓均係秋蠶如場早經居民報領山之頂岩石嵯峨料峭不毛惟山腰低溝處生有雜樹可作養蠶春塲而此案爭執之要點即在此也當清季光緒二十五年間該溝各村居民集合二百五十餘戶備價報領該山領有剪照七把光緒三十二年又買仲姓一把民國九年又緒報十把前後共領十八把統作三百四十二個刀份推人經管按年樵採山裡既無可耕之地貧戶藉此亦可以謀生是此山乃各刀份集股之私山並非村會之公山也河屯村住戶姜廷桂係前清生員現任蓋平中學教員於民國十三年即接手經管此山嗣因由作明所有樣子溝蠶塲與此毗連因包套涉訟數年始結而姜由兩姓自此亦即結有私怨當構訟時姜爲山塲代表人以訟費無出即將該山租出放養春蠶以所得之租金作爲訟費但各股戶每年既不能樵採所收租金又不得公分因此亦各有怨言而謀對待之策於十七年遂有范永增高守本者出而檢舉兩萬畝同時姜方恐有所失又有李葆春段連治國長等以代表公股名義續報二十五把雙方到縣互爭不已經石前縣長擬辦法呈廳批准除原有十八把剪照外所餘均歸教育局作爲教育基金飭縣劃界以便經營惟該山嶺高勢峻難於履登有樹處斜垂灣曲又難行細詳細界址實難分割祇可約略查勘以便分管但各戶以不能行細實勘即認爲並無浮多不應割撥堅持爭執不稍退步曾經派員數次終無結果及十八年九月間縣署擬爲一舉而成之辦



法由縣署教育局財政局警察第三區各派員一名蒞段切實會動務須劃清以結此案各該員到段詳查仍不能行繩公同約略有樹地之畝數尙無浮多二十五把之多祇於山之南頭劃出五把剪場撥歸教育局餘者仍歸各股戶所有各戶亦均具結畫押不意遽有劉鐸者出以我等公山竟被姜廷桂送歸教育局五把剪場實令人難以忍受決不予其具結並聲言抗丈概姜廷桂與教育局楊局長係屬多年舊交現又均任教育事務因而各戶擬彼有勾結謀產情形故堅以無浮多爲理由不認可劃撥也惟該劉鐸係屬農人並無財產既係目不識丁生性又屬粗魯當場言多激烈致怒勸員即時綁帶回縣擬予懲處及辛縣長堂訊時劉鐸仍持故態強硬不服該縣長因其冥玩不化即以戒尺薄責期其改悔不意始終持態不悛遂送交教養工廠羈押先是於十八年二月間各戶以姜廷桂把持公山不得樵採貧民幾無以爲生遂聚集衆戶將該山樹木一律砍倒分作燒柴惟當時不知因何該山之一小溝即行起火燃燒砍倒樹木約有兩把剪地之多而村長李葆春即赴教育局報告劉鐸由作明周啓聖李恩寶等率領衆戶擅自砍山於三月間學董姜廷相亦赴教育局報告由作明蘇甲李恩寶縱火燒山等等情事惟該火究係因何而起確爲何人縱放當時並無確實見證而教育局對於當時情形未予深究是以教育局卷內並無呈報縣署懲辦縱火之文及至八月劉鐸被押遂又舊案重提該縣辛縣長即以縱火名義呈請按懲治土豪條例辦法懲處劉鐸經省政府批准指令施行惟各戶以劉鐸無辜被押實屬冤枉遂公舉由作明之三弟由作山等爲代表赴省呈控以期開釋不意該縣又以由作山有最大之嫌疑呈請省府傳押解縣亦交教養工廠羈押據該縣長聲稱均判處二年半但詳閱該案全卷並無判處文件分



別呈令至教育局呈報燒山卷祇姜廷相報稱由作明蘇振甲李恩寶縱火燒山文內並無劉鐸及由作山字樣且燒山事在十八年二月而劉鐸等被押事在十八年十二月事既不合時亦不符即以土豪名義予以懲處無怪其終不甘服也茲有股戶蘇文林等九十五名具結証明再有姜廷桂經營山場已經多年收入各款各戶多認有侵吞情事屢在縣署呈控究竟是否屬實縣署亦終未予清理以致衆戶多有煩言均認定姜廷桂在縣內有莫大勢力面謀與待之團結力亦因之愈加激烈此亦爲該案糾纏不解要點之一也以上各節均於縣署及教育局該案卷內詳細查閱考諸輿論並詢據當地住戶所云均屬相符並無不合之處此則該案之實在詳情也至教育局所撥剪場五把至今尙未領照復據該局楊局長面稱該場既難經營收入亦屬無多並引起莫大糾紛無補於實莫若棄之較爽此五把剪場究應歸教育局呈領或仍撥歸柴股戶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再原告人由作訓係由作明之二弟劉長治係劉鐸之姪均已到案合併聲明附呈切結三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原係姜廷桂與范永增等互報浮多致起控爭該縣石前縣長爲解決爭端計呈准將所爭山場撥歸教育局管理惟歷次查勘未能行緝一節該縣并未呈明最後派令各機關到段丈量亦未行緝反稱實有浮多此劉鐸等之所以不服也查劉鐸既係農人又屬股戶之一當時出而抗爭言語預顛舉動粗暴固屬不合但準情酌理亦應按普通法令制裁該縣遽然加以土豪之名實屬過當况放火燒山事隔數月原因不明而教育局亦未呈請懲辦縱火之人何得聲混羅織尤屬失實現在此案真相既明應將前案取銷其浮多山場並應仍歸各戶公領以冀爭執至劉鐸由作山等羈押多日已足示懲應請



鈞府准予開釋川示寬大惟案關重要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結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六月二十七日

呈省政府 爲解送十九年六月份及補解舊欠東省外債攤款文  
案奉

鈞府訓令元字五四五號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巧代電開頃接上海鹽務稽核總所會辦裴利克文電稱克利士浦債款本月十八日  
到期函待賞付需款萬急貴區積次攤額務懇迅速撥滙俾免愆期事關國信定荷維持茲派遼寧經理  
楊鳳祥代表晉謁敬乞闕垂賜教并候惠復等由當復以東北鹽款外債攤額此後准即照初議按月難  
籌八萬餘元已飭屬照滙至舊欠當盡力籌措因省庫支絀茲先匯繳三萬元藉供急用特復查照等語  
合電該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令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呈此令等因奉  
此查東省外債攤款業已解至十九年五月底止在案茲又續解六月份一個月之數計遼寧七萬四千  
二百四十二元吉黑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元共爲八萬六千六百元又補解舊欠三萬元共計現大洋  
十一萬六千六百元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函送此間中國銀行滙至上海中央銀行歸入稽核總所鹽款  
債務賬內以備償付除函行遼寧鹽務稽核所查照外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六月二十七日

呈省政府 呈爲捲菸加貼納稅証仰祈鑒核備案文

呈爲捲菸加貼納稅証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捲菸統稅印花向係粘貼箱面一經啓箱銷售則有稅無稅之菸無從辨識影射冒混流弊滋多若不設法防杜不獨稅收損失甚鉅即一般正當菸商亦皆受其影響迭經詳密考核欲杜此弊惟有仿照特稅辦法加貼納稅証庶足以資補效茲由職廳按照各項捲菸俾名分等製就稅証並規定施行辦法一一條定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施行除通令各局遵照限期實行并佈告商民一律知照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六月二十七日

咨文

咨民政廳 爲咨請查核蓋平縣民衆醫院十九年度預算分別令遵見復文

爲咨行事案據蓋平縣呈稱案查職縣辦理市政計畫內有籌設民衆醫院一款所有辦事細則及組織規則節經呈奉

民政廳核准在案該院遵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共需臨時開辦費現大洋三百五十一元三角零四厘其經常收支各款目現已飭據該防長高建榮摺節造具十九年度收支預算書一份縣長伏查該院長所造收支預算各款均尙核實即由每月收入肥料款項下開支作爲經常經費除將購置單據造具計算書另文呈送外理合檢同臨時開辦費清摺及經常收支預算書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此項預算所有藥料人位及開辦三項已經迭次核減現在所列各數實際上實亦無可再減合併附陳等情附清單一紙預算一本校此查此項預算與機關預算不同其中所列各項實屬無從



核悉惟院長醫官薪水及夫役工資數目較高應予核減雜費是否核實亦應試辦實支實銷至於不敷經費年需現大洋四千一百餘元請由肥料捐開支一節查肥料捐係貴廳核准包辦專為辦理市政之用應否准予動支相應檢同清單預算咨請查核飭遵并希見復以資備案此咨六月七日

咨特派員辦事處 為復美孚行在內地行銷洋燭出品應征四分銷場稅文  
為咨復事准

貴處咨開准駐瀋美總領事函為洮南等處征收美孚行洋燭洋燈稅辦法不同請查明免征等因准此查本省稅章無論當地製品或入口貨物凡在內地有交易行為時均須征收值百抽四銷場稅一道施行一來中外商民奉行惟謹毫無異議蓋因此項單行稅章有特殊之效力並不抵觸其他一切法令美孚行出售之洋燭洋燈等品既在內地行銷應即征收銷場稅按章不問其已否完納原口稅也該行所稱執有運單應免一切捐稅之處係屬不諳稅章出於誤會實為碍難照准不過本省稅章銷場稅係按百分之四征收長甸河口征收百分之七自屬錯誤除該處稅局照章辦理外其餘各處均按值百抽四征收核與稅章當無不核准咨前因報應咨復

查照函復美總領事轉飭知照為荷此咨六月五日

咨民政廳 為撫順縣添設村政視察員既經審核可行應准照辦文  
為咨復事奉

貴廳咨開以撫順縣增設村政視察員似當可行至此項視察員僅有旅費而無薪水故各縣往往派人乘充不免敷衍其事現在村政視察員資格又經核定限制綦嚴此後須委派專員周歷各村考查與從前兼任性質不同自非優給薪俸不足以期得人而資整頓惟該縣原定薪俸數目未免過多應減為每員除旅費外月支薪俸五十元統由公正費項下開支以示撙節至各縣事同一律均應通飭照此支給用昭劃一但對於視察員名額應否設置一員或二員各縣應視事飭之繁簡財力之盈絀酌量核定呈請設置不得稍涉冒濫敝廳議見如此抄同預算請查照核復以便呈報飭遵等因准此查該縣因村政施行原有視察員不敷分所擬再設一員月支薪俸五十元統由田房公費項下支給並擬通飭各縣照支及酌設觀查員額各節既經

貴廳核定辦法應予照辦除將抄件存案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六月九日

咨民政廳 為洮南縣呈請減價出放市場街基經費仍准照舊案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廳咨奉

省政府令據洮南縣呈擬將四洮路洮南市場未放街基減價出放一案當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關於市場經費一項是否仍照舊案辦理該縣并未叙明業經會令聲復在案茲據復稱遵查前次呈請核減洮南市場街基一案奉



鈞廳第七一號會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該縣呈擬將四洮路洮南市場未放街基減價出放一案由內開呈悉該縣請將洮南市場未放街基減低價格是否可行仰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於十七年布告招領迄今無人過問自係地價過昂市面蕭條所致該縣擬請變通價值按照等次遞減三成尙屬可行惟關於市場經費是否仍照舊案抑或核減原呈並未提給應再由縣查明聲覆以憑核轉案經本廳等會核意見於同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次呈請核減四洮路洮南市場街基地價關於市場經費一項漏未呈報縣長擬將此項市場經費仍按舊案每號收定價大洋四元以期敷用因此報爲數無多即不核減於呈領上亦不發生窒碍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經費既屬無多如照舊案辦理尙無窒碍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煩即主稿呈復至緞公誼此咨六月十六日

咨省會公安局 爲催送違令罰金冊及花名冊文

爲咨催事查

貴局上年九十兩月份應送違令罰金冊及十一月份短送之花名冊一本迭經咨請分別補造送核在案迄今多日尙未准造送過處實與彙轉有礙相應咨催希即

查照前案分別補造一併咨送核轉勿延爲荷此咨六月十七日

咨各縣局 爲一人同時發見數件漏貼印花應照各數相加之合酌量處罰文



爲咨行爲案據鴨潭兩江水上公安局代電稱查印花稅暫行條例關於一人同時發見數件漏貼印花時應按一件科罰抑按數件處罰並未明文規定以致無所適從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一人同時發見數件漏貼印花如何處罰本省條例既無規定應照各數相加之合酌量辦理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局查照此咨六月十七日

咨教育廳

爲各縣教育局經收學田租款嗣後應悉數解縣其投標招租等事并應合同財政局辦理請查照通令文

爲咨請事案據盤山縣財政局呈稱呈爲具報學田地標租經過大概情形謹請

鑒核事案由前奉盤山縣長文光令開以學田租價低廉飭令撤佃另租等因奉此遵即擬具辦法並投標日期報請縣政府核示在案比至投標日期各戶半以標價較高未投正擬請示辦法間旋奉文前縣長諭令以奉

遼寧教育廳令將此案歸教育局辦理等因該局奉令後即擬辦法定期投標現已投出多日所有標租數目並收款手續按照財政統一之理該局均應詳函職局或報縣政府轉知職局以便鈎稽該局對此辦法迄未確切回復前爲編製預算亟欲詳知確數曾具情請示縣政府茲奉令開案查前據該局呈以十九年度學田租價已收若干及征收手續請轉飭查明核示一案當經令行教育局遵照查復出後茲據該局長復稱查本縣學田自今奉令歸職局經營後當即妥擬投標辦法呈請核准經鈎府派員及各



機關首領監視之下公開投標開標結果上中則肥沃之地均已投出至下則沙城之地如盤蛇驛大窪鐵廠堡等處雖減低租價亦無人過問嗣經職局派專人分往各處覓戶接洽租種事宜大窪鐵廠堡兩處幸已減價租出而盤蛇驛學田至現在尙未租妥昨又第二次派人前往稅勸辦理想日內當有一定此所以未能將投標情形及租價數目及早呈報之原因一也又查腰崗子學田雖已全數投出但現因修築東西角西北角兩段垣牆須向地內挪移三十餘丈毀地若干及被毀地之佃戶應減租若干須工程告竣時派人前往勘驗始能決定此所以未能將租價數目及早呈報之原因二也再查職局爲經理此項學田所用之各項花費如局長晉省請示之川資第一次派員驗填之花費包修填墻工程之花費將來填工告竣時派員驗收工程之花費均須由新收之學田租內開銷共用若干難先預定此所以未能將租價數目及早呈報之原因三也一俟派往盤蛇驛招租之人員歸局後當即將投標情形詳細具報至租價數目全年約能收大洋二萬餘元之譜其詳確實數非俟修填完竣所毀之地共若干應減租若干勘查明白後不能決定也至經收租款手續係遵照鈞府第三九四號訓令轉

教育廳第四一號訓令畧開學田照據均由教育局領名保管發生糾葛亦由教育局清理解決是收租一事並非教育局之權利乃教育局之義務撥之執業業務原則亦不應改歸財政局辦理抑尤有進者學田租雖由教育局經收但仍掃數解送縣政府轉發財政局收存於財廳統一專權原意顯無若何妨礙等因奉此局長遂將本年學田租由職局經收一俟收齊即掃數解呈鈞府轉發財政局收存但迄現在尙未能收齊局長疊經派人向各個戶雷厲風行嚴重催收惟各甸戶則聯袂來局聲稱往來學

田租歸財政局經收時春季應交者往往可延至秋冬始交十八年度應交者延至十九年春尙未收齊今歸鈞局經收投標未及一月催足若是之嚴未免不近情理且學田每號均數百畝租款須數百元當茲金融奇緊之春季一半月內即逼令籌齊此大宗租款佃戶實力辦不到請體念佃戶稍緩期限以濟困難等語據此局長乃不得不稍予通融展緩期限也俟收齊時即掃數解呈鈞府決不敢稍有遲悞等情呈復前來除指令據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但已標出學田所收之款共計若干存於何處並未叙明殊嫌含混仰即查明先行送府以便飭交官銀號存儲而重公款其餘未租各地仍須極力進行早日結束爲要併候轉令財政局知照此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思

應憲負整頓地方財政之權理合將學田地標租經過大概情形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各縣學田租雖經

貴廳呈准由教育局經收但投標招租等由仍應會同財政局辦理會准

貴廳咨明有案茲查該局來呈該縣教育局關於學田標租事宜並不與財政局會辦未免不合又教育局一切經費地方預算內均已分別規定辦理學田租一事如有應支款項自應就原定預算範圍內撙節支用方爲正當斷無經辦一事另支一款之理今該縣教育局擬將未經請准之各種費用均擬由學田租內扣支實屬無此辦法事關公款此端萬不可闕查此項學田租做應前令財政局經收係爲慎重公款起見而

貴廳請准仍歸教育局管理亦是保存學費之舉兩廳均係以公爲公各該縣自宜體會此意妥慎辦理



現在盤山一縣既已發生此事亟應嚴加限制擬將各縣教育局所收學田租嗣後應悉數解縣轉發財政局核收無論何項費用不得任意擅自扣支其投標招租等事並應由教育局會同財政局辦理以昭慎重敝廳意見如此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如表同意即希通令各縣教育局一體遵行并仍咨復過廳以便分令各縣政府轉飭財政局查照此咨六月十九日

咨遼北荒務局 咨爲請撥四五兩月經費俟呈請決定相當辦法再奪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局咨開爲咨請事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案奉

省政府訓令元字第三零六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續借經費以應急需一案當經令據財政廳復稱查該局自成立以來未辦多事何必設置多員虛耗公帑况前已陸續借支開辦及經費一萬三千元現在本廳庫欸支絀萬分碍難借墊除咨行並將書領發還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當於本府第一百十五次省委會議提出報告決議該局經費截至三月底止照預算半數核發並核算造報計算請銷四月份以後按額支領等因在案除指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在案查 敝局荒務正值進行在在需款前借接濟早已用罄擬請再借四五兩月份經費法價大洋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以應急需而利進行俟敝局有正式收入再爲即數歸還除遵照決議其辦法將敝局經費截至三月底以前七個月照預算半數以內核實趕造支出計算書另文請銷並逕呈外應繕造本年四五兩月份

經費支付預算書各一本正副印領各二份一併備文咨請查照希即准予如數撥發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本省歷辦荒務其應需經費向由所收經費項下留支縱開辦之初暫向省庫畧爲接濟但不久亦如數歸還乃現辦遼北荒務及東西夾荒兩局放荒無期而自上年迄今屢次向本廳借墊經費爲數甚鉅閱時甚久絲毫未還似此長期借墊本廳實無力應付况刻值夏令稅收衰淡本廳籌措軍政各費尙屬萬分竭蹶奚能再加意外負擔究竟該兩局以前借出各款應如何清償此後請借經費應如何限制擬懇

省政府決定相當辦法俾有遵循除呈請核示並將書件暫存外相應先行咨復

查照此咨 六月十九日

咨遼寧財政廳 爲蒙照貼花俟令昌圖等五縣查復按何價格辦理再定劃一辦法會復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奉

省府批據法庫縣民高廣清等呈以地照粘貼印花吳縣長棄置省定價格估提高粘貼民力不堪公請核辦一案內開呈及佈告均悉此項清照蒙照未經過典賣手續其印花辦法六縣應歸一致究應如何辦理仰財政廳查案會同印花稅處秉公妥議核辦具復以憑飭遵副呈批發布告抄發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係由

貴處主管究宜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希即核明會復等因准此查清丈局丈放各項



官地所發憑照在人民方面繳價置買核其性質確與印花條例所載官產執照無所差別應自財政部呈准之官產執照貼用印花簡章公布日起均照條例規定按產價百分之一貼用印花業於十八年八月間通行遵照在案至法庫縣前定價格係據該縣先後呈稱此項蒙地丈放時上則每畝僅收現洋二元中則一元五角下則一元沙城五角且照內只有等則未註收價洋數擬按當時實價折中規定每畝價值上則三十元中則二十元下則十元減則五元俾便貼粘花而免紛歧等情本處當以條例規定既按產價貼花該縣照實在價值折中估定貼花標準自無不合其估定之價格查核亦當平允業經准其備案指令在卷茲奉批印花辦法六縣應歸一致自照遵照辦理惟昌懷梨遼康五縣此項蒙照按何價格貼花未據呈報碍難懸擬除俟分令查復再行核定會復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六月廿日

咨菸酒事務局 為黃菸公賣費由路局代收轉撥文

為咨請專案查 做廳前為維持吉海瀋海兩路運務將由吉運遼糧石准免全稅其他木料貨物等項減征半稅并協定由吉運遼各項貨物於客商交到路局後報請海龍縣飭稅捐分局掣給稅票交由原收貨站代為收稅貨物起運時沿途稅局按照託運貨物詳明書查驗放行其路局代收稅款每月終彙總繳廳計自實行以來尙稱便利惟吉林黃菸亦貨物之一各稅既由路局代收其公賣費自不能剔除另征致滋敏不瑣況以實際而論各稅局縱欲另征亦所難能茲為劃一辦法起見擬將此項公賣費統由吉海路局代收繳送 做廳按月撥付以清手續可否之處相應咨請



貴局查核見覆爲荷此咨六月二十四日

咨江省財政廳 爲咨請取銷銷場稅後究以何項抵補見復文

爲咨請事案查 敝廳前爲救濟金融擇急舉辦事項呈奉

遼寧省政府咨准

工商部復開略謂原呈第三項外省運入貨物祇征百分之四銷場稅一道等語查此項銷場稅惟東三省有之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稱此項銷場稅已於本年度一律取銷貴省事同一律爲維持國貨起見可否援例辦理請察核見復等因轉行到廳查遼省施行之銷場稅爲收入大宗所有省庫支出端賴維持如無特別稅源抵補此項收入縱有部令亦難輕議取銷况此項銷場稅與出產稅是否屬於厘金前曾簽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電詢外財兩部詳加解釋均認爲不在應裁之列正擬整頓稽征以維收入茲奉前因未悉如何征征如何取消究竟應否接候辦理實屬無從查核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希將銷場稅征收方法及裁撤情形詳細見復俾資借鏡至緞公誼此咨六月二十四日

咨菸酒事務局 爲瀋海路代征公賣另文咨撥文

爲咨復事准

貴局函開爲瀋海路局代征公賣驗單等費請查核撥付并飭嗣後代征各費務交海龍分局報解以便彙轉等因准此查吉海瀋海兩路代征各項稅費得難剔出另交海龍分局各情前曾咨商貴局查核在



案茲准前因除將瀋海路代征四月份公賣等費現洋五元二角四分八厘折合奉大洋二百六十二元四角另文咨撥外所有吉海瀋海路局代征公賣等費擬請仍由該路彙繳到廳按月撥付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爲荷此咨六月二十七日

公函

函東記印刷所 爲委印公債票號碼等錯誤應由該所負責本廳只能查點數目由

逕啓者案查本廳委印公債票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張當經雙方訂立合同以資遵守在案茲查先後送到債票五十八萬張爲數不過四分之一嗣經本廳詳細查點內中號碼錯誤重複債票摩破模糊者數達一百八十一張之多實屬違背合同須知債票號碼關係重要如有錯誤勢必發生重複或缺號情事將來抽籤還本一號而有兩票中籤或抽出號碼竟無此號債票者勢必層見疊出復查此項債票既經立有合同保無錯誤嗣後本廳只能查點數目所有票內一切號碼格式顏色中西文字以及摩破模糊缺張少頁等等錯誤無論何時發生統由

貴所負擔完全責任相應函請

查照妥慎辦理並盼見覆爲荷此致六月五日

函吉海鐵路工程局 爲准函問減免雜貨稅等情碍難准行由

逕復者准

貴局函開爲請減免日言這這雜貨捐稅等因准此查此項雜貨捐稅

貴路發展不惜損失收入將由吉運遼糧石免征全稅木料貨物等項減征半稅已屬特別維護爲重收

入計實無再行減免之餘地至各項雜貨稅收俟到達地征收一節既恐奸商中途繞越偷漏而落地時魚目混珠減征半稅與否殊難辨識若征全稅非但不符前案且商人方面避重就輕亦未必樂從准函前因所有雜貨捐稅不能再行減免及碍難改征落地稅各情形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六月七日

函財政廳 爲奉交委會令將代征稅捐協定第十條更正以符事實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查代征捐稅暨代轉稅票辦法以及實行日期前經敝路分別呈報備查暨分函貴廳查照各在案茲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第三三四五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所定吉海鐵路工程局代遼寧省財政廳征收稅捐暨該路代轉稅票協定爲防止偷運並節省手續而利運輸起見核屬可行惟吉海路與南滿路並未辦理聯運所有該協定第十條內「關於聯運至南滿各站貨物」應改爲「關於由瀋海聯運至南滿各站貨物」以符事實而免淆混仰即遵照更正另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將該協定第十條更正用符事實暨分別呈報外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更正爲荷此致六月七日

函東北大學 爲復購運洋灰碍難免稅由

逕復者准

貴大學函開爲建築運動廠續購洋灰一千桶請按前例免稅等因准此查省地方各機關購運各項公



用物品前奉中央明令除教育儀器賑災物品軍械彈藥外一律照章征稅等因業經轉飭各稅局遵照在案此項洋灰既非教育儀器自應照章征稅以重功令所請援照前例餘局免稅之處碍難准行相應函復

查照希勿誤會為荷此致六月二十七日

函東北交通委員會 為北寧路局所需枕木碍難免稅由  
逕復者接准

貴會第二四六號復函內開為代北寧路局購買枕木更正前單誤列數目請迅予填發免稅護照以憑轉給等因准此案查前奉

省政府轉行財政部令所有中央地方政府各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擴充整理均應一律完稅北寧路局所需此項枕木事同一體自應照章征稅以重明令所請發給免稅護照碍難准行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六月廿七日

電文

代電各稅局 為英美公司擬將絞盤等牌捲菸於銑日增價售賣仰各局查報數目文

各稅局均查報數目文  
大雙鷄金鼎大嬰孩等牌捲菸於銑日增價售賣仰將各商存數目查報以便飭補統稅財政廳寒印

六月十六日

代電各稅局(除本稅局) 爲催各局呈繳積存火柴特稅印花由

各稅捐局查火柴特稅印花各該局前因不知需用標準浮領甚多茲以惠臨關東三明姓等公司出品均由火柴聯合會代領在廠粘貼各局所領印花用途必因減少應照以前收入約計截至年底可需若干酌量留用其餘盈餘之數限電到日立即呈繳來廳以備應用不得片延財政廳皓印 六月廿日

佈告

批江南菸公司駐營分銷處 呈爲新出二十枝白包白美及十枝極樂兩牌菸擬運銷東三省各埠

應准備案由

呈表均悉該公司新出二十枝裝白包白美及十枝裝極樂兩牌捲菸擬運銷東三省各埠核尙可行應准備案茲查白美牌菸與中央登記等級相符惟極樂牌菸尙未准中央通知登記姑按所報價格列歸七等嗣後如有售價不符情事再行隨時更正仰營口稅局即便遵照查征并候通令各局知照表存副呈批發此批 六月三日

批大東菸公司 呈爲包銷東北菸公司金塔牌菸應准備案由

呈悉該公司包銷東北菸公司金塔牌菸核尙可行應准備案茲查該菸中央登記價格係一百一十元列歸七等仰商埠稅局即便遵照查征并候通令各局知照副呈批發此批 六月三日

批具呈人張煥棧 據該民呈爲再陳煤稅原委等情經廳詳查均有不合飭縣聲復迅速催繳由



呈悉該縣張縣長如果將此項煤稅併入私款存放生息以致款項套搭不清發生糾葛固屬非是但該民不量財力將款移存大同儲蓄會始則呈請分期償還繼將樓房請求作抵今又謂與張縣長賬目不符前後呈詞互異顯係藉端拖延刁狡行爲殊堪痛恨究竟賬目是否不符該縣因何延不清算仰張縣長迅速詳查聲覆並遵前令清算款目勿再違延一面查明此項稅款如果該民確已全數歸還務即由縣尅日解廳以清案款是爲至要副呈批發此批

仰撫順縣

訓令

訓令各稅捐局 據駐滬辦事處呈電各一件爲大豐菸公司蜂梅牌菸已改售六十元仰即遵照由案查前據菸商裕豐成呈爲經售大豐菸公司蜂梅牌菸每五萬枝減爲六十元請照副七等納稅等情當查該牌減價尙未准中央通知令由駐滬辦事處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處樣電稱蜂梅牌改售六十元業經統稅處批准茲據該公司懇請電陳謹此奉聞等情據此查該菸既已減價六十元自應准予按照七等二十五元納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列表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六月三日

訓令莊河縣 爲該縣稅局有無補征擾民情事檢發楊厚全等厚呈各件令仰查報由

爲飭查事案查前據該縣農會呈稱竊近年地方負擔之繁重商民之凋敝已達極點我廳長惻深在抱時加體恤故去秋因各稅捐局每年春秋兩季派人下鄉補徵牲畜稅所派人員非作弊即勒索經鈞廳稅務會議表決令牲畜稅就馬集上徵收不再下鄉補徵免去勒索滋擾將補徵取滙加入車牒掛內各



奉鈞廳佈告在案既輕人民之負擔復免員巡之滋擾足徵我廳長於征收之中尙寓體恤法至良意至善也乃莊河縣稅捐局長張宿不遵鈞廳功令不恤人民疾苦雖有馬集數處不肯多事勸導竟派有多員下鄉多日仍仿補徵之舊例按村嚴追任意刁難但鈞廳之佈告載明牲畜稅在馬集上徵收不再派人下鄉補徵是對於買賣者有稅蓄養者無稅該局長公然違反不問現在是否買賣凡有牲畜者即令納稅而鄉民如舊受其勒索滋擾食宿等弊雖較從前之補徵少收三分若加以車牌之多徵不惟甚於補徵直爲重征其於我

司令長官及省主席與我廳長剔除積弊減輕民間苦累之至意泯然弗顧該局長實屬容心違反功令摧殘人民現各村人民叫苦連天紛紛前來職會係人民代表除將該局長之種種違法殃民苛罰另文呈請究辦外理合懇請鈞廳鑒核即予電令制止以免苛徵而恤民命等情據此當以此案前據瀋陽稅局呈擬設集查征以資整頓牲畜稅收業經通令各局查酌辦理在案何以該縣稅局仍有補征情事當經令行該局聲復去後旋據復稱查莊邑向無牛馬市集前此會同縣政府佈告在莊孤青三處先行試設詎數月之久無人過問等於具文究其緣故無非爲避稅起見不敢公然交易也倘於此時如原呈所云派多員下鄉仍仿補征之舊例按村嚴追任意刁難何至牲畜稅收一落千丈自奉令仿照瀋陽稅局設集查徵整頓稅收辦法後即函請莊河縣政府督飭各村長擇地設集並通令所屬各分局所認真辦理全境多半就範稅收稍見起色惟四區桂雲花即福來社素稱頑梗故態復萌羣起反抗始則以稅加車牌不准查徵謬爲辨論繼則以結團開會赴省控告恫嚇稅員百般解釋毫無效力現據桂雲花分所



第 四

十

八

號

主任史蔭棠報稱該屬蕭家村村長楊國風對於牲畜稅收不但不能協助反令村衆不許納捐如有查徵員至即以武力對待勢甚洶洶等語覆查無異不得已函請縣政府傳辦詎伊手眼通天半月之久延不到案此次農會所控與該楊村長案頗有關也但宿自受職以來只知整躬率屬認真用事一任該農會村長等合謀阻礙斷不稍變方針除函催縣政府嚴傳楊國風到案核懲見覆另案轉報外所有奉令辦理查征奸民謬稱滋擾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并據縣民楊厚全楊國風等呈同前情正核辦間復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莊河縣四區村長楊厚全姜文富于恆文黃士聖張鵬雲何國範韓鳳翹劉毓檀廖凱中呈控該縣稅捐分所主任史蔭棠違令補徵倚勢詐財一案究否屬實際批示外合行照抄原呈保條令仰該廳查辦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保條一紙等因奉此并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莊河縣民楊厚全等先後呈控該縣稅局張局長縱屬違令補征倚勢詐財請查辦等情奉諭抄呈交廳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該民等分投具控究係何情亟應詳查以明真相合行抄發各件令仰該縣遵即就近查報以憑核辦此令六月六日

訓令莊河局 爲據莊河縣教育會請釋稅率等情仰轉知照由

案據莊河縣教育會轉據縣立職業學校呈稱購買蓋房椽標兩項原價三角五角莊河稅局絕按二元



五角征稅經教育局長關說始按現小洋一元七角納稅核計稅額超過原價二分之一未知根據何項稅章請為解釋等情前來查從價征稅者係以當地市價為標準雖各處商情不一以此項標論從如何不材決不至如是低廉僅值三角五角且教育局長當知本地商情以一元七角估價諒與事實不違不然以三角五角與二元五角之比較何能相差懸殊況興隆寺如非營業商號其發貨票價是否隨市殊未可信詎能依為根據該會轉陳各節顯非事實但物之良窳價值亦異嗣後該局對於此等估之事務須切實查考以期公允勿稍疏忽致失其平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該教育會知照切切此令 六月七日

訓令委員孫傳魁 為奉省批飭將田可耕報案查明核辦具報仰遵照辦理切實呈覆以憑核轉由案奉

省政府批據民戶田可耕呈為違背定章土豪得以肆逞良懦重受累害請飭縣撥照四零一號局令核辦以杜刁抗等情內開呈悉查此案迭據該民呈控到府均經批行清丈局查辦並牌示在案嗣據清原縣呈以現奉局令另行查勘田可耕報領山荒河淤疑難頗多請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當以此所稱情形複雜函應核定辦法而資解決已令局迅即查核飭縣具報又在案現在該局業將結束所有未結案件均令移交財政廳繼續清理據稱前情仰該廳查案核辦飭遵具報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查按管卷內田可耕等報領清原縣第一區東西牛肺子溝內大小筐子溝無課官荒兩段一千畝大東溝內三畝非子官荒三百畝大南溝三百畝葉家嶺子三百畝東營三百畝張木匠溝五百畝朝陽溝一百畝羅



第

四

十

八

號

耗子溝一百畝又北八區北三家子村東南河淤三百三十畝村西南一百二十畝計共三千六百五十餘畝先令清原縣知事儉字繩員徐寶森會查覆稱田可耕所報荒地四至寬闊段落紛歧其中包套已懇熟地甚多未懇官荒亦頗不少誠因清原設治較晚地少山多附近居民對於官荒任便懇佔大都領數畝之照蓋大段之荒一問驗照推諉不前當經該縣蒼前縣長擬議在田可耕所報官荒段內除已懇有照熟地外丈出浮多原戶與報戶平均分領經局核准認為可行惟原戶方面仍然反對甚力并經戴寶衍等自行來局報領以資抵制嗣田可耕等屢以各民戶霸佔官荒匿照不現各情保省具控比時清丈局迫於結束另認仁字繩員劉文郁隨查隨丈正勘辦間後據中寨子等村村長張德及縣農會會長于寶泉聯逞電

省府請求撤銷田可耕報案批局查辦當令盧稽查員前往澈查旋據覆稱所有北三家子河淤及東西牛肺子溝山荒均有糾葛現值青紗障起查丈不易經局電飭該縣委停止進行乃該繩員劉文郁奉電後仍不撤繩回省獨復在段逗遛嗣後據報計勘丈官荒四萬餘畝除無糾葛放出一萬二千餘畝外其有糾葛之二萬八千餘畝未待核准擅將冊照費徵收解局當以該荒客屬離領尙未解決此項冊照費未便先收致滋紛擾復將此款發縣存儲并以田可耕所報荒段是否均在民戶照至以內飭縣勘查擬辦具報本年三月據該縣長劉玉璞以解決照戶報戶爭點尙有疑問呈請解釋又經清丈局最後決定田可耕所報各荒如在照戶四至以內不分生熟統歸照戶承領如在至外熟荒歸墾之如系生荒即歸官有應歸首報承領不論照載畝數多寡純以四至爲標準業經令縣遵辦在案究竟民戶能否服從尙



難揣斷第查清丈局定章報荒在千畝以上者必須查明確無包套糾葛由局文明另定放領辦法本爲禁止包攬大段轉售漁利起見法至善也乃此案並未經過法定手續遽行交繩隨查隨丈以致糾葛叢生爭控不已又查田可耕既非清原土著又不以農爲生竟敢越縣插報官荒數千畝之鉅跨越一八兩區面積之廣不下數萬畝竟將民戶零星開墾熟地包括無遺迹居心絕非善類察其行經不無勾串情形奉批前因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秉公澈查切實具報以憑轉呈切切此令六月七日

### 訓令漁業局

爲增加比額由本年十月起遵照施行仰知照由

案查該局秤用比額前於十四年定爲奉大洋九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元嗣因園法變動復於十六年七月起增加一倍共爲十九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元按當時徵收方法尙未規定法價仍以奉洋爲主幣是以奉洋比額與現洋幾無差異厥後奉洋價額一落千丈不可維持遂將各項稅收比額均由法價改爲現洋以免損失惟秤用一項仍以奉洋爲本位迄未變更以故該局得於十八年度長征六十餘倍整頓有方周屬可嘉而比較失實究非正辦茲將該局秤用比額按照令昔情形折衷規定共爲現大洋十五萬元即由本年七月起遵照施行如此更定既於比額便於考核尤於實征毫無困難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將分配細數按照旺淡月分由局酌定列表呈奪一面督飭所屬認真稽征以期上比有厚望焉切切此令六月六日

### 訓令硝磺局

爲奉令前據該局請領運硝免稅護照仍應遵章納費由

案奉



省政府字第五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為遼寧全省硝磺總局本年均須備磺十萬觔應付銷售係購自日本在大連交貨該局為本省官業與他商號不同應請援照軍事機關免稅發照以便運行等情當經轉咨

長官公署核辦并指令在案茲准咨開關於運輸照費除兵工迫砲兩廠准予豁免外餘須一律繳納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曾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為吉林硝磺總局擬由天津採購硝磺十萬觔請發准運護照當經按照禁品辦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核發護照五十張領運有案查該局與吉林硝磺局係屬同一機關既非確實軍用仍應依例繳納以符定章相應咨復查照即便轉令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再行轉咨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呈此令六月六日

訓令瀋陽縣 為令行該縣將柳條湖官地價撥作塔灣修橋專款一案尙屬可行省令由案查該縣前請將柳條湖官地價撥作塔灣修橋專款一案當經指令旋奉省政府指令又經核復去後茲奉

省政府指令呈悉此項地價撥作修橋專款既據核明尙屬可行應予照准至修橋計畫仰瀋陽縣遵照妥擬呈候派勘再行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查照辦理此令六月九日

通令各軍司令部 奉省政府令為各軍隊買馬及慈善機關運輸賑糧免稅辦法仰一體知照由為通令事案查前據通遼稅局呈為各處軍隊購買馬匹多有僅將軍隊本部護照請求免稅者亦有用



道德會紅十字會紅萬字會等名義運輸糧石自印護照要求免稅者究應如何辦理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當以各軍隊及慈善機關僅持自發護照請求免稅殊非慎重之道業經指令并呈奉

省政府元字第一二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各軍隊購買馬匹例如

司令長官公署咨經本府轉飭財政廳填發免稅護照以便沿途局卡查驗免稅放行歷經辦理在案該騎兵第三旅派員赴通遼一帶選購官馬三四百匹並未准

司令長官公署咨請飭發免稅護照該旅部是否奉令購買仰候咨呈

司令長官公署查核俟復到再行飭遵至各慈善機關運輸賑糧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免稅糧石種類數目先期函達財政廳核准轉飭經過各局卡查驗免稅放行以符手續而杜流弊除道德會未經立案紅十字會業飭停辦無從知照外並候函達紅十字會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令六月十日

訓令蓋平稅局 為該局征收香捐是何情形仰查明聲復由

案據岫巖商會先後呈稱各縣香捐不一蓋平縣僅征銷場稅一道莊河縣征出產稅一道獨岫巖縣於香製成後先行估價預征出產稅一道及至出賣又征銷場稅一道以與蓋平莊河較相差懸殊致各香業因之賠累不堪請予

特別體恤仿照蓋莊兩縣辦法或僅征出產稅或僅征銷場稅俾昭劃一各等情前來查岫巖局征收香捐辦法先征出產稅及有交易行為再征銷場稅一道與蓋莊相合並非重征據稱該兩縣或僅征出產稅



或僅征銷場稅如果屬實損失稅收殊有未合究係何情合仰該局遵照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六月十二日

訓令撫順縣 為該縣專擅翻修平康房屋應一律申斥所有未完工程飭續修報驗由

案查前據該縣呈據財政局長唐恒處呈報翻修西平康房間招工備料暨借墊款項各情形檢同標單圖說等件請備案等情當以該縣翻修西平康房屋並添築新房徙經地方議決未便動工究竟有無翻之必要應候派員查明勘估再奪至新增河荒租金未經核准不准擅用等因指令並委杜潮盛查勘去後茲據杜委員復稱遵往該縣實際查勘惟該工程業已着手辦理現修至全工三分之二令查該項房間究竟有無翻修之必要等情刻下無從查勘但以修成之部分與原請樣式尙屬相符至於可否繼續令其與修之處理合茲將查勘情形應繳原件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祇遵等情據此查地方各事凡須動用公款均應呈准本廳再行舉辦歷經令飭有案乃該縣長暨財政局長等對於翻修平康房屋一案並未呈廳核准輒行動工興修一而呈請備案實屬顯違切令本廳分別懲處以爲藐玩專擅者戒姑念此項計劃係爲興通地面抵制日站起見現在翻修業已過半未半中輟從寬一律申斥所有未完工程應即繼續辦竣報候驗收至沙荒租金以及將來實收房租并該隨時具報核奪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六月十二日

訓令各稅局 除木稅局爲通令征收勝家縫紉機器稅各辦法仰知照由

爲通令事前據美商勝家縫紉公司滿洲代表馮廷芝等到廳面請對於該公司行銷本省各種縫紉



機器懇爲減稅等情當以裁厘在即應與另訂單行征稅辦法以維收入嗣經該公司一再陳情悉認於各種機器運到落地後按照售價百分之八十五繳納銷場稅一道稅後運銷本省以種類號碼相符之原稅票爲憑不再征稅業經准其所請作爲暫時權宜辦法特製縫紉機器專用銷場稅票一種分存根執照（附甲附乙附）繳驗三聯於該公司運到機器後由駐在稅局照征銷場稅每機器一體掣給執照一張（并給瓦附乙附）將機器種類號碼價值扣實稅額各數分晰填明發交該公司持爲納稅憑証惟各種機器出售價值該公司報有定數（附發該公司機器種類售價扣實稅額數目單）如有超過定價時應按實售價數扣實征稅免失收入至該公司運到機器如有殘毀不能出售者及甲行店借用乙行店機器出過時事有種類號碼相符之已稅稅票均不再征稅並于奉到通令即日實行除將此項稅票印就備領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該處如有勝家公司或代理行店應即備領稅票查照征稅否則遇有該公司已稅機器即便查驗放行可也切切此令 六月十三日

通令各稅捐局 爲規定罰金支式仰遵照填送由

爲令行事案查各局處理漏稅罰金例應填造詳表按月呈送一備查考惟查各局所用表式每多逞亂規定凌亂參差殊不一致實屬有碍稽核茲特由廳釐訂表式令發各局遵照辦理以昭副一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六月十三日

訓令各縣縣長 令各縣縣長嗣後奉令募捐不得令商民攤派由



爲令飭事案查本省錢法毛荒商業凋敝各商民承認正雜各捐已覺担負甚重乃近來更有特別捐款本責諸各法團者亦有攤派商民之舉實屬辦理不合嗣後各縣倘有奉令募捐情事應量力輸將不得令商民攤派如敢故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從嚴懲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六月十二日

通令各稅局 爲訂定長徵獎金分配表式令各局查照填送由

爲通令事查各局造送獎金分配表格式不一填法互異殊碍稽核茲由本廳規定劃一表式抄發各局依式詳填按季送核以期一律除分行外合仰該局遵照此令六月十六日

訓令各稅捐局除木稅局 爲捲菸加貼納稅証規定簡章十一條通令各局一體遵照辦理由

查捲菸統稅印花向係粘貼箱面一經啓箱銷售則有稅無稅之菸即難辨識影射冒混流弊滋多若不設法防杜不獨稅收損失甚鉅即一般正當菸商亦皆受其影響本廳詳勒查核欲除此弊惟有仿照特稅辦法加貼納稅証庶足以資補救茲特按照各項捲菸牌名分等製就稅証并規定施行辦法十一條定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施行屆期各菸商未經售盡零菸應先由局查明種類及最小容量數目發給納稅証監視粘貼不准遺漏一面詳查境內暢銷何種捲菸及其概數先期請領納稅証以備發放事關權政務須始終認真辦理且勿視同具文致干咎戾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六月十七日

## 計發抄件

## 遼寧省財政廳捲菸納稅証施行辦法

一 凡在本省境內零售捲菸皆須于最小容量上粘貼捲菸納稅証一枚不得遺漏

二 捲菸納稅証按照統稅印花等級分爲下列七種

一等	茶色	二等	深紅
三等	深茶	四等	深綠
五等	品藍	六等	杏紅
七等	淡紫	特七等	淺綠

三 此項納稅証由開箱售賣之菸商於未折箱以前報請該管稅局驗明菸箱貼有印花並有運照爲憑者即按其最小容量數目發給之

四 凡將開箱之菸貨按包批發者均須按照最小容量數目附帶納稅証以便零售者包粘貼

五 凡報領納稅証須由發証稅局將其箱面印花立時剝毀並於運照內註明稅証領訖字樣不得疏漏

六 因前條之規定凡不開箱售賣之菸不准報領納稅証

七 販運不成箱之菸貨與零售者如無納稅証或匿留不貼除沒收外均仍照章從重處罰

八 購吸未貼納稅証之菸貨者除沒收外並照章處罰



九 已經貼使之稅証不准揭用違者沒收其菸貨並從重處罰之

十 此項納稅証印有各種菸名專為証明已納稅而設並不另收稅費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訓令錦西局 准郵局函該局查驗郵包征收驗訖應查禁由

為令飭事案准遼寧郵務管理局函為虹螺峴稅局查驗郵包無論應稅免稅均索驗訖費奉票二元有違原案請予查禁等因准此查檢驗郵包嚴禁例需索前經通飭遵照在案該局另收驗訖費自屬不合准函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查明停收具報備案此令六月十八日

訓令海龍鳳城稅局 准郵局函為該局未送封條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准遼寧郵務管理局函為朝陽鎮龍王廟兩稅局查驗郵包祇送驗訖戳樣未將封條印章式樣送局等因查各稅局檢驗郵包應在包皮騎縫處加蓋印章黏貼封條并將印章封條式樣送交各該地郵局查照前經令行各稅局遵辦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轉飭查照原案辦理勿違此令六月十八日

訓令沙河輯安長白稅局 為鴨綠江沿岸郵包免予查驗由  
長甸臨江

為今遵事准

遼寧郵務管理局函開據長白郵局呈稱職局郵包向以交通不便遞寄遲緩多被日局收局現因稅局

查驗征稅商民尤多趨避益難挽救請照南滿線郵局除外之規定通飭沿鴨綠江岸各稅局免予查驗以維國郵等因准此查長白郵局所呈情形尙係實在應予維護以圖挽救除函復准行并分令外合仰該局遵照對於鴨綠江沿岸郵包即便免予查驗以維國郵切切此令六月廿四日

訓令各稅局除木稅局 爲英美菸公司三炮台等牌漲價由

爲令遵事案據英美菸公司函稱查近來世界金貴銀賤敝公司製菸原料亦因之而昂貴是以敝公司經售之各牌捲菸製本較重者不得已而漲價出售凡漲價之各牌捲菸已報請照花而尙未發給及已領照花後運銷指定地點而未出售尙存於棧房敝公司均擬照數按章補繳統稅惟嗣後敝公司遇有落價之時對於已報請照花而尙未發給及已領照花後運銷指定地點而未出售尙存於棧房者亦請貴廳照數按章退還改級之稅款以昭公允而維信用茲將改價各牌捲菸名稱等級另單隨函送請查照見復爲荷附送改級清單一帛等情據此除函復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抄單仰該局知照此令 六月三十日

指令

指令北鎮縣長 據該縣呈爲轉報改擬籽棉熟棉征收秤用辦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由

呈悉該縣境內所產籽棉熟棉一經外運或在當地售賣及各種棉花由外縣運入境內銷售者來文擬按價值一律抽收千分之十秤用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運入境內銷售之籽棉熟棉如已在本縣納過捐款有捐票可查者該縣亦不得再收秤用以免重征仰即轉令財政局遵照此令六月三日

指令海龍稅局 爲吉海聯運吉糧無票無法查驗由



呈悉查由吉運遼糧石協定書中規定不用詳明書等手續蓋因豁免全稅並無偷運頂替之可言若爲杜絕夾帶起見自應加以查驗以防流弊候函瀋海路公司查照一俟復到再行令知仰即知照此令六月二日

指令瀋陽稅捐局 爲查復並未收過日商有進照之甘草稅亦無截留單照情事由

呈悉仰候函復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查照轉知條存此令六月二日

指令本溪縣 爲請減十九年度比額應毋庸議嗣後應即認真查勸不准再事派銷由

呈悉查印花稅征收之範圍極廣商民貼川習慣逐漸養成此項稅收本應歲有進步且該縣十八年度比額月僅二千元有奇較之從前尙爲減輕果能查勸得宜杜絕隱漏則銷數自能日旺斷無不足比額之理乃該縣不此是務祇知請減比額足見存心諉卸殊屬非是至攤派配銷辦法迭經通令嚴禁茲閱來呈竟復仍以派銷爲事致使印花屯積未能一律實貼尤屬藐視功令貽害稅務本應立予處分姑寬先行告誡此後仰即依照條例逐一認真查罰並詳加指導俾商民皆能自動購用以暢稅收而顧考成倘再違令分派或督飭不力定予嚴處不貸所請減削比額之處應毋庸議此令六月二日

指令綏中縣長 據該縣呈爲擬將屠牛場收歸公家直接管理等情飭擬具屠宰章程呈核由

呈悉查來文所陳各節本廳均于該縣呈覆查明金慶峯控告屠牛場經理楊世英賄通財政局長侵蝕捐款一案文內明晰指令並飭擬送屠宰章程在案應由該縣長遺照前令分別辦理具報惟教育司天喜牛一事如果普通人民舉辦婚喪事宜宰殺牲畜並不免捐則回民喜牛自可取消否則應一律待遇

以昭大公仰即查照并將屠宰章程迅速擬送候核勿延此令六月七日

指令商埠局 呈爲遼東菸公司包銷華興菸公司十枝飛童華興兩牌出廠價一百二十五元應例七等錦華菸公司

呈表均悉該公司包銷華興菸公司十枝飛童華興兩牌出廠價一百二十五元應例七等錦華菸公司十枝花牌出廠價二百五十元應例六等又梅園菸公司十枝三梅牌出廠價一百二十五元應例七等核與中央登記均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梅園公司十枝梅園牌與中央登記價格不符應飭令詳細查明聲復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征稅并俟通令各局知照表存此令六月七日

指令安廣縣政府 爲報查辦燒商永安福德征合私出錢條情形准照辦並飭將會海源所出存條送廳核奪由

呈件均悉該縣燒商永安福德增合胆敢私出錢條流行市面實屬故違功令准即按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各處罰金大洋八十元至會海源所開定期付款存條是否爲記名式有無流通性質仰即取具該商所出存條送廳核奪仍飭將私出錢條依限收回罰款專文報解附件存此令六月九日

指令洮南縣 爲縣民閻鵬雲將收歸官有地照押出抗不繳銷准予押追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廳指令將閻鵬雲等所爭地畝收歸官有在案何以閻鵬雲一再推諉不肯將照繳銷殊屬玩延違無論是否押出斷難任其狡展仰即將該民嚴押追繳以肅功令所送圖說并無弓尺畝數碍對登報註銷并仰知照圖存此令六月十日

指令沙河局 爲奸商在鐵路用地購貨應即照章征稅加罰由



呈悉查該處奸商慣在安奉鐵路用地購貨希圖偷稅情實可恨應即加派員巡認真截堵如經查獲即令照章納稅斟酌處罰以儆效尤所請設收變價充賞之處事過嚴苛碍難准行仰即知照此令六月十一日

指令海龍縣 爲梁永昌地被水沖未經報請履勘不准免賦由

呈悉據稱梁永昌地畝連年受水已成河身不堪耕種懇請銷賦等情查該民地畝被災既未當時報驗又未修委員履勘難免不無虛捏情事碍難准銷且此項地畝又被路局掘溝佔用是否屬實來文圖內并無溝渠亦屬可疑即使屬實應按鐵路川地納賦辦法辦理不得請銷以重課政圖張存此令六月十二日

指令遼陽局 爲吳英春等勒罰一案准易罰金修築堵卡房間由

呈悉據稱河欄溝分所主任吳英春巡查李金聲通同勒罰一案擬請將贓款追齊後寬免刑事處分易科罰金現洋三千五百元作爲添築八門堵卡辦公房間之用等情核尙可行應准如擬辦理惟此項罰金吳英春與李金聲各繳若干應按情節輕重分別定明呈報備查建房地基一節候令遼陽縣撥給官地會勘適宜地點以利稅收至建房圖樣需用工料等項并應繪具圖說另案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令六月十二日

指令遼陽縣 爲李金聲通同勒罰一案准易罰金修築堵卡房間由

呈件均悉查永德成商號砌詞僞証如果屬實殊堪痛恨究係何情候令昌圖縣查明呈復并催公安局

長速將應賠稅款照數呈繳以重八帑仰即查照抄結存此令六月十三日

指令鎮東縣 爲請以縣民韓閣忱等擬領有地無照地段情形究竟是否確係被人欺騙抑係賣主

指照不交仰再按照荒局原放圖冊查明地隣字號證明此地是否未放再行開單送  
呈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蒙荒未放之段皆爲蒙旗所有應否准予漢民備價報領須先由

省政府咨商蒙旗方可進行該縣長宰治蒙邊豈尙不明此理乃竟指韓閣忱等被人騙賣之地謂爲照外餘荒擬請准予價領殊屬非是蓋照外餘荒即係未放之段若盡有人報領豈能由縣主張是韓閣忱等所報之地應按何則交價本應無庸置議惟查圖列段至此項荒地適在已放荒地之中揆其情形似又非屬未放餘荒究竟韓閣忱等是否被人欺騙價買無照之地抑係賣主指照不交另有隱情殊難懸揣仰該縣長按照縣存蒙荒局原放圖冊查明此地四隣均各係何字號藉以證明此地是否未放餘荒再行開具字號詳單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圖結暫存此令六月十三日

指令開原縣 爲送請註銷朱鳳舞等三名卹金證書應再爲轉呈由

呈悉查此項卹金證書應逕繳

省政府註銷前經令知在案乃該縣長並不注意仍將朱鳳舞洪萬金曾連祥證書呈廳殊屬錯誤除再由廳代呈註銷外以後如有此等證書應即逕繳仰即遵照證書存轉此令六月十四日

指令海城縣長 據該縣呈爲擬征人力車捐等情飭查明車數呈復再奪由



呈悉查人力車一項在省會特市及通商大埠原有案月收捐者委以人烟輻輳車數較多雖使勞力者稍有負擔而集腋成裘即可藉補公款之不足若在一縣城內無論路政如何終恐車數無多徵收有限究竟該縣現在已有人力車若干仰再查明具復以憑飭遵此令六月十六日

指令黑山稅局 為劉國春被控各節仰再詳查具報由

函控等件均悉據稱劉國春等被控辦弊營私一案派員查得朝北營子街各商號賬簿並無收欸不給稅票情事取有切結為証其餘攤床小販均係農人散居鄉間無從查訊等情查劉國春被控各節無論是否屬實均應撤查明白以証真偽該局竟以攤床小販散居鄉間無從查訊為詞含糊塞責顯有迴護情形殊屬非是究竟該劉國春等被控各節是否實在仰再遴派委員於集市日前往秘查據實呈報核奪勿稍瞻徇切切此令六月十六日

指令鳳城縣長 據該縣呈為擬收黃菸及鑛產等捐應准照辦飭將實行日期報查由

呈悉該縣所產黃菸既稱獲利甚厚各種鑛產亦極豐富應准按照擬征捐率分別收捐以裕公款仰將實行日期由縣布告周知並呈報備查此令六月十六日

指令義縣縣長 據該縣呈為擬將警區所收屠宰捐由財政局自收並征毛蹄血費以昭劃一等情飭體案情形另呈再奪由

據呈該縣警察各區代收之屠宰捐財政局擬實行由財政局自收並照開警區屠宰場辦法征以毛蹄血費以昭劃一既係為藉資整頓以裕公款起見自應准予照辦惟門營等屠宰場因代商民宰殺牲畜

故將毛蹄血收歸場有作為經費此外各區尙未設立屠場各區商民須自行宰殺若遽行行政收毛蹄血費商民能否樂從尙須加以考慮以免臨時發生問題仰即由縣體察情形另呈再奪此令六月十六日

指令錦西縣長

據該縣呈報查明縣屬板石溝民人楊春和等呈控收捐人員濫征肥已確係節詞捏控等情應予免議由

呈悉查該縣現征各捐均已指作正當用途自難再行酌免至該縣各鎮收捐人員既據查無濫征肥已情事應予免議仰即知照並由縣轉令該管警察監視楊春和等不得仍前無理取鬧以免滋生事端仍候轉呈

省政府查核單存抄送此令六月十七日

指令台安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報十八年度內新案畝捐征額碍難開報等情飭將地畝確數由縣迅速查明開列賦捐額帶征清摺送核並令補造畝捐征冊由

呈悉查該縣十八年度田賦地畝額征數目雖經該縣長因地數不清請准緩期造報但現已數月之久迄未據清理完竣以致畝捐額征地洋各數亦因之未能開報辦事遲延殊屬不合應由縣迅速清理竣事將十八年度田賦畝捐額征帶征地洋各數開列清摺分文呈核毋得再延又查田賦畝捐情形不同征冊一項自應分造方為正當乃該縣財政局對於應征畝捐並不設立專冊尤屬不合仰即轉飭該局迅將十八年度內新案畝捐補造專冊一份以後并應按年照造以便征收切切此令六月十七日

令綏中縣

為解本年五月份印花罰款已照收因附送繳驗內有十三張所填係以發票存根未貼



印花竟被處罰與章不合應檢同報冊等一併發還更送備核並將罰款如數退還所有誤解款項准於下月份應解稅款內照數劃抵其餘繳驗均存由

據解本年五月份印花罰款定價大洋一百四十六元已照收另掣廻批印發矣惟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發貨票存根未貼印花並無處罰明文乃附送繳驗內有隆陞號義成永等十三起均以發票存根未貼印花竟被科罰實與定章不合應即檢同花名冊等一併發還仰速查明更送備核並將罰款如數退還所有誤解款項准於下月份應解稅款內照數劃抵其餘繳驗入張存此令六月十九日

指令瀋陽縣長 據該縣呈為第九分局丢失營業捐票請照發覺月份最高價額包賠等情飭按所失票數另行核定應賠款數勒賠具報由

呈悉該縣公安第九分局丢失營業捐票三十九張雖稱查無舞弊情事但該分局局長鮑德義對於捐票平日漫不經心以丢失若此之多實屬異常疎忽乃不自反省竟將失票之咎諉之于警士尤屬不合該縣擬按發覺四月分最高營業捐額現大洋六十五元之數責令該分局長包賠尙無不是惟丢失捐票應照張數賠償歷辦有案今核來呈並未按張計算與例不符仰即查照指飭另行核定應賠款數連同票費勒令該分局長照繳具報以儆將來至所賠捐款應作地方收入列入報冊票費一項即行解廳以憑核收并由縣將丢失之票布告作廢切切此令六月二十日

指令委員姚廷權 據該員呈報查明王思安為爭領柴炭官山所控實在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地畝既據該員查明確經王思安墾種多年前清丈局仁字繩員張文源前此到段



丈放故意將山峰沙石包括在內畝數多丈等則提高使原佃戶無力承領迫具退結一面勾結劉廣泰等設立五福堂名義及此地人民儘將膏沃之田選擇按領俾得從中漁利其餘沙城不堪墾種之地計一百七十七畝八分儘行拋棄併不俱領其舞弊情形已屬顯然況丈放官地向以維持原佃爲本旨該繩員對於貧弱佃戶不能善意務全又復橫加侵奪殊屬奸險已極應將單列五福堂等戶編領之地共十九號計地一百三十六畝七分飭縣追回照據仍歸原佃王思安承領照舊耕種以符定章仰候令行新賓縣迅速傳案追照具報至該民原控繩員勒索小費劉廣大冒充額外委員各節既經查無實據姑免置議附件均存此令六月二十日

指令昌圖縣長

據該縣呈報辦理市政擬收各捐繕摺請核經廳詳查關於清潔費馬路捐及肉類檢驗捐均不准收並飭將房捐另行規定再行呈核由

呈摺均悉查清潔費一項必須辦理清潔事宜方可征收令該縣對於地方清潔之事尙未定有設備辦法遽擬收費未免不合所有摺列清潔費應暫剔除俟舉辦時擬具設備計畫另呈再奪又查該縣馬車轎車已經定有地方捐款其馬仲河驛至縣城往返乘客之轎車何可另再征收馬路捐至運貨腳車以此爲營業者始能照馬轎車捐辦法收捐商號自用之車非但不能徵收馬路捐即馬轎車捐亦不便照征是摺列馬路捐亦宜剔除礙難准收至各種肉類雖應認真檢驗以重衛生但該縣宰殺牛豬羊等牲畜早已征收屠肉兩捐此次若再另征檢驗捐殊非體恤之道又魚類一項並無稽征檢驗捐之先例尤難照准此外擬征之房捐尙屬可行惟摺列捐率核與租稅章程第十六條不符仰即另行照章程規定



呈侯察核來摺姑存此令六月二十五日

指令海城局 呈報秤斗等帖經員書誤作牙紀帖填用擬請暫准適用以省手續至本年七月起一律換發新帖核尙可行姑予照准由

呈悉該局誤填秤斗等帖擬請暫行適用俟七月一日一律繳回另換新帖以示體恤核尙可行姑准照辦嗣後應切戒經手人員妥慎辦理勿再錯誤是爲至要此令六月二十五日

指令瀋陽縣長 據該縣呈報偵獲行使假車牌趙德璽等二名已送法院懲治等情應予備案並飭查明該項假車牌是否偽造抑係收舊頂新呈復查核由

呈悉該縣烟台窩棚公安分所警士趙德璽竟敢使用各種假車牌私自發放實屬胆大妄爲不法已極現在既稱已將該警拏獲連同嫌疑犯楊萬芳一併送交法院依法治罪應予備案并俟判決後由縣查抄原判送廳查考惟此項假車牌是否偽造抑係收舊作新來呈並未確切叙明未免疎畧仰再詳細查明並將各種假車牌各檢一片迅速呈送勿延切切結存此令六月廿四日

指令北鎮局 爲呈請解釋領帖辦法令行查照由

呈悉查該局請示各節多半係屬誤會茲特詳予解釋(一)帖稅爲收正款帖費乃係帖張工本二者既不相同而帖張又係一年一換並非年分兩期換發所以既可分收費則不然該司以爲兩期者似即應收半費不知帖之工本祇就一帖而論不因時效之長短而伸縮也(二)本廳前令自十九年度開始起一律另發新帖者係此次改章之綱領其帖期未滿准按日扣除稅款者係改章之辦法相互

爲用並不相背該局所稱舊帖限至本年五月底者自應於十九年度開始以前先行更換一次迨至十九年度開始後再造此次改革辦法另換新帖以清界限如店牙藉口推延殊屬不合(二)帖費與正稅不同自應每發一次即徵收一次不能因其時效未滿即認爲尙有盈餘也帖稅一項如有盈餘即將款數註於收據邊角或背面鈐蓋局長名章俾於完納下半年度之帖稅時即行持據扣抵如欲預防枝節亦可由局另行註冊存查均無困難(四)當帖有效期間仍係五年前令所謂照此辦理者係指當帖須按年度開始時請領當帖則分十次繳納每滿半年征收一次也(五)收據一項確係由廳頒發前令所發係屬式樣就表面觀之雖類似由局製備但其首行先列廳銜其非由局自備滋可知矣以上指示各節仰即督飭員司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查來文第三點內有粘補數字之處竟空而未填足見校對粗心特斥此令六月廿六日

指令安東縣 爲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核准照支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查來書歲入門所列車雜各捐其捐率及量數均未於備攷欄內敘明殊碍審核應由該縣查明開單送廳備查至歲出門書列經臨各款核與十八年度審定預算範圍無甚出入准予照編惟教育局經費一款一項一目一節局長薪應減爲月支一百元同項目三節教委四人減爲月各支五十元茲已由廳代爲更正即將底冊查明照改以免兩歧並將准支公安教育等費分報

警務處  
教育廳

備案俾資接洽仰即遵照預算書存此令六月廿七日

指令錦縣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帶代電請將城廂豬毛血價改由宰戶附交等情經廳核明此項毛



血價應悉數免收屠宰猪捐准加收二角以資抵補由

督代電悉查各縣地方不正當之雜捐業奉省政府令廳剔除有案該縣宰殺牛羊猪等牲畜已經定有屠肉兩捐原收毛血變價本不正當應于十九年度起悉數免收以符功令所擬改由屠宰捐票加戳附征之處應毋庸議惟該項毛血價款全年收入定價現洋五千二百元此次如數豁免地方公款未免受其影響查該縣原定屠宰猪捐每口祇收定價現洋四角比較各縣數尚低廉不妨于本年七月起一律加收二角計每宰猪一口共征屠捐定價現洋六角以資抵補仰速轉飭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六月廿八日

指令商埠稅局 為康納伯公司代理上海雅達公司雅達等牌捲菸由

呈悉查康納伯公司代理上海雅達公司雅達等牌捲菸既無商保代理權尚未確定姑准援照大美菸公司納稅辦法報運捲菸應向駐滬辦事處預繳保證金所填通知應寄交該局俟捲菸落地隨時征稅至包銷各種捲菸未准中央通知姑按報價核列等級嗣後倘查與市價不符再行更正仰候列表通令各局及駐滬辦事處知照單存此令六月二十日

上海雅達公司捲菸表

牌 名	等 級	五 萬 枝 價 格	稅 額	代 理 商 店	住 址
五十枝三五牌	二 等	九六五、〇〇〇	二五八、二七五	康納伯公司	商埠十一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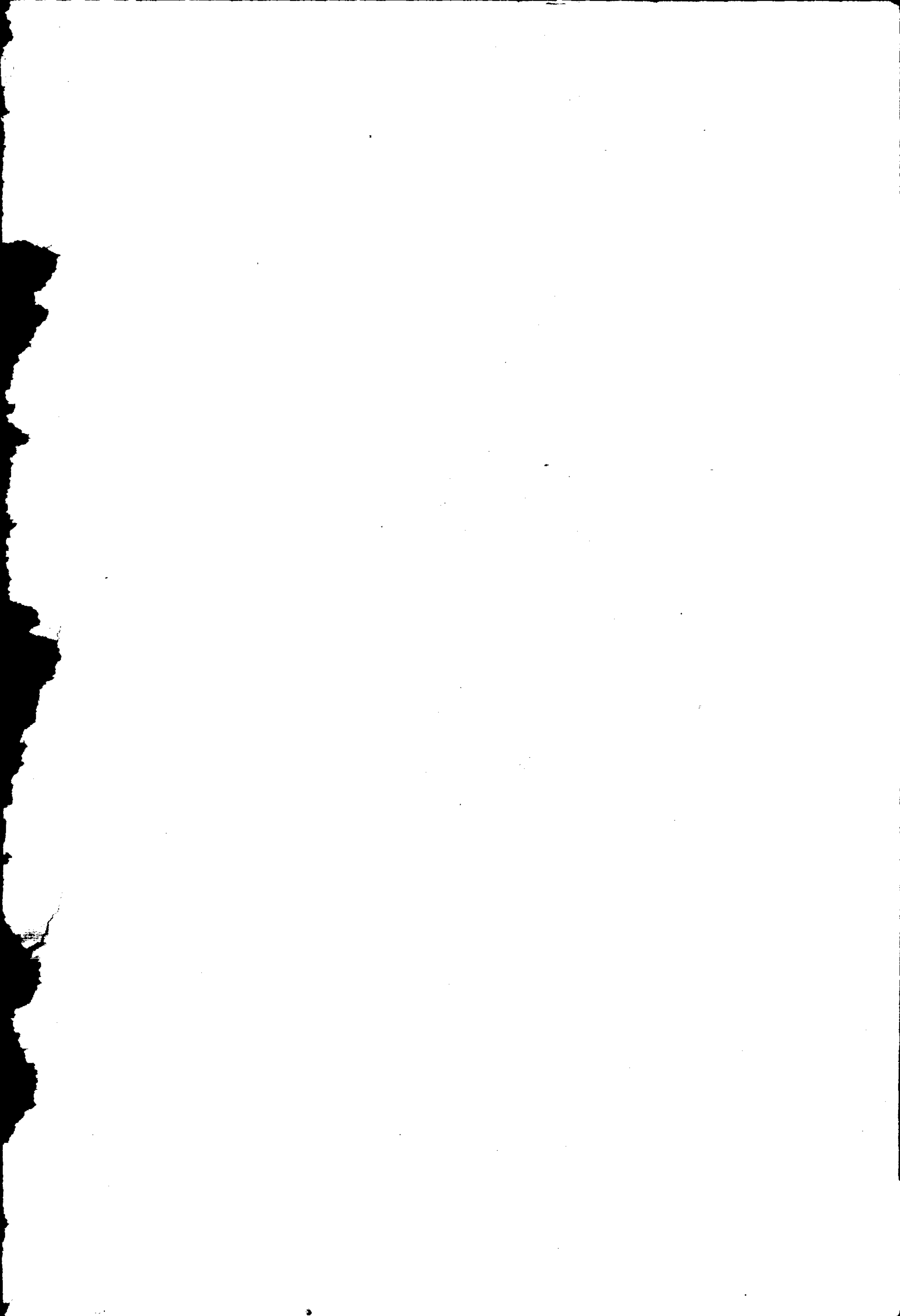
五十枝新三九牌	三 等	七二九、五〇〇	一八五、二五〇	全	全
五十枝雅達牌	三 等	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五〇	全	全
五十枝扁雅達	三 等	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五〇	全	全
二十枝扁雅達	三 等	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五〇	全	全





法  
規





# ◎中央法規

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隣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



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別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各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紙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紙於選舉後仍由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

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鎮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列左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匣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匣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匣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匣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匣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匣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 二 有一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 三 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

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為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為無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常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



任狀（附式五）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 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政縣府備案

第三章 閭隣選舉

第三十條 閭隣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閭隣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鄰鎮選舉後三個月內具行鄉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

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間隣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縣第 區		鎮鄉		年	月	日
選舉人名簿						
姓	名	性	別	宣誓登記日期	住	址
						投票時簽字



(蓋區鈐記) 鄉 鎮 選 舉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鄉 鎮			
		候選人姓名	鎮 鄉 長	副 鎮 鄉 長	鎮 鄉 監 察 委 員
注					
意					

一 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

二 鄉 鎮 長 應 選 二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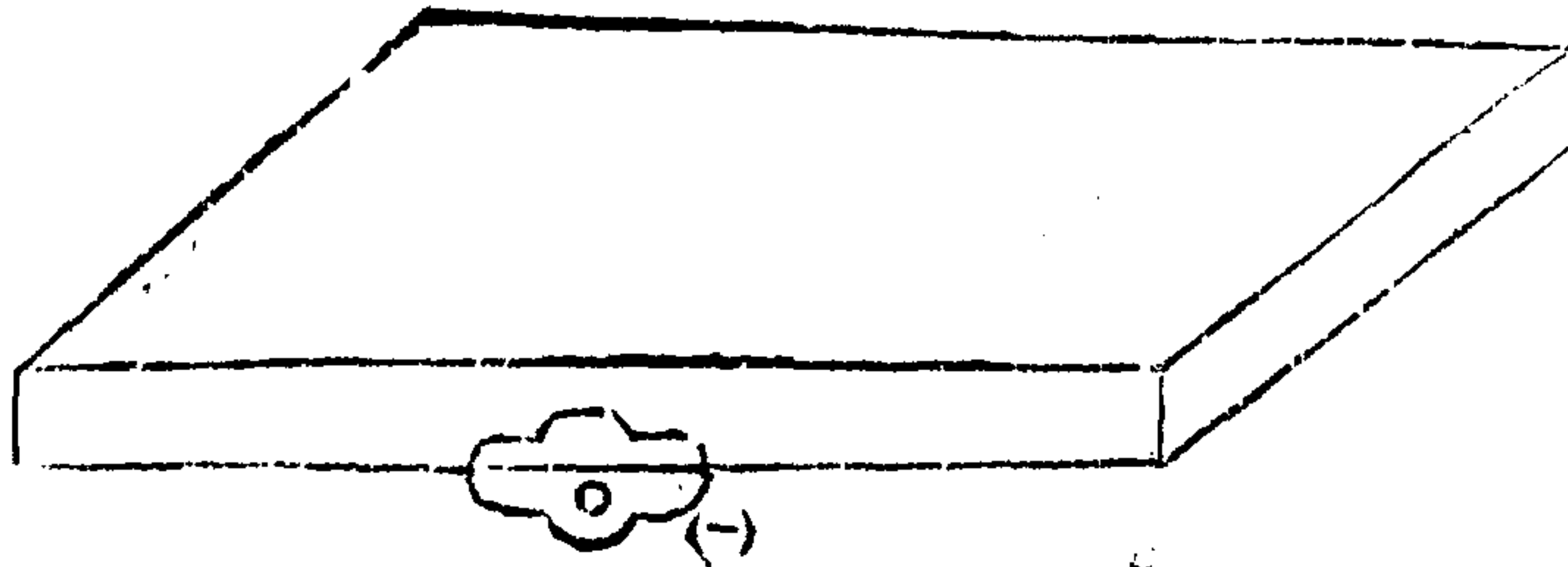
三 副 鎮 鄉 長 應 選 一 人

四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應 選 一 人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其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鄉長副鎮長鄉鎮監察委員鎮鎮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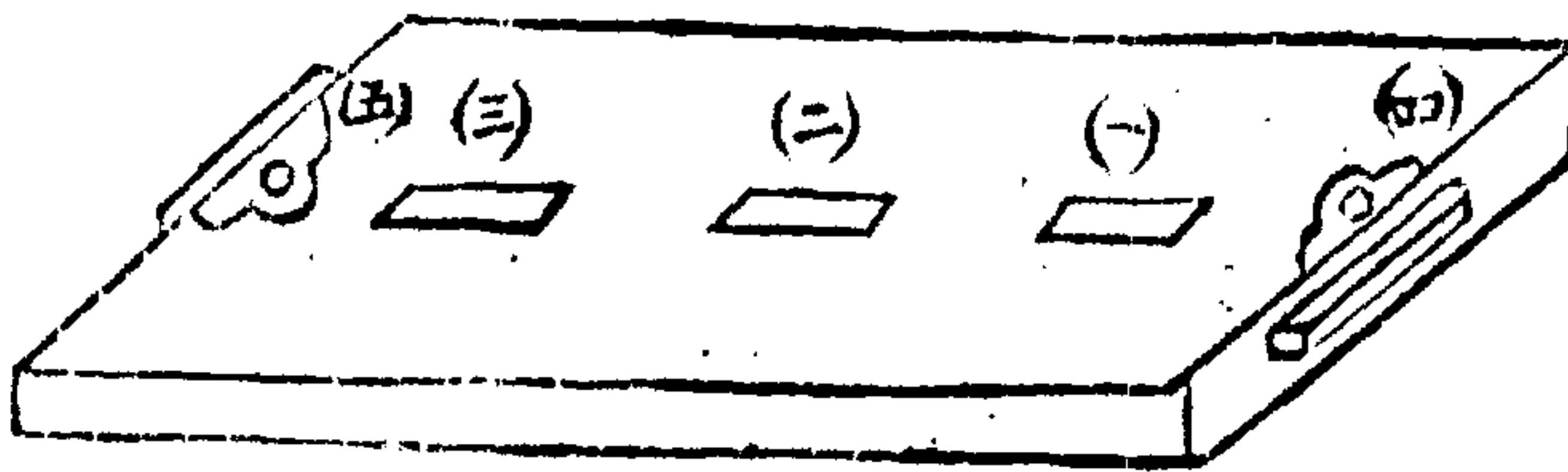
投 票 匭 式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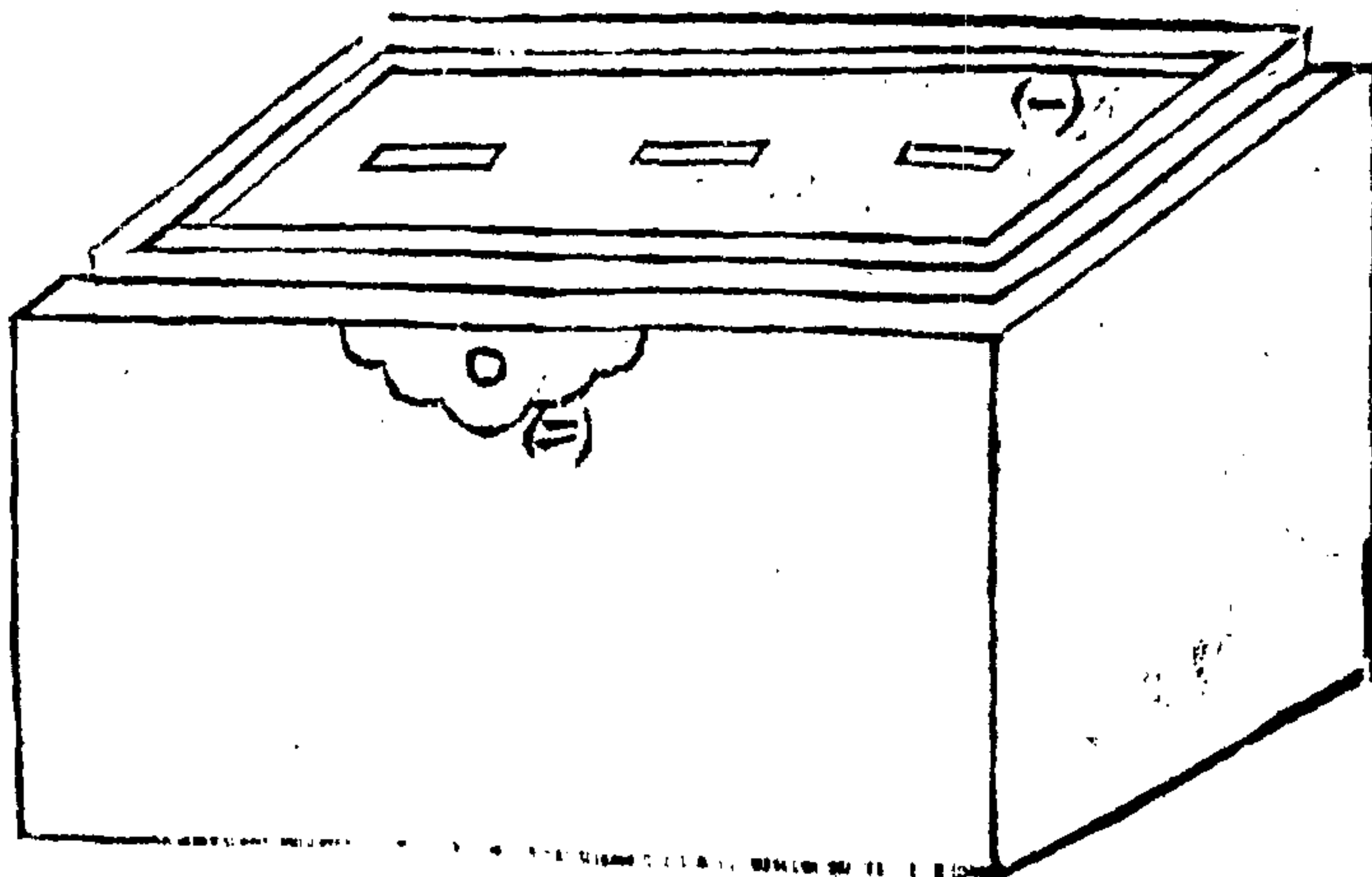
(甲) 係匭蓋  
(一) 銅鎖搭

(乙)



(乙) 係匭身  
(一)(二)(三) 投票口  
(四)(五) 兩旁暗鎖

(丙)



(丙) 係匭身  
(一) 匭身  
(二) 鎖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法 規



附式四

法 規

(甲)

縣第 區		鄉鎮選舉 長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乙)

縣第 區		鄉鎮選舉副鄉 長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丙)

縣第 區		鄉鎮選舉 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附式五

存 根

茲擇委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為第

區

鎮鄉長（或副鎮鄉長）除填給委任狀外留此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鎮鄉長（或副鎮鄉長）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縣印



存 根

茲有第 區 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鎮監  
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 第

號

縣 政 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  
選為本鎮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 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印

縣 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鎮鄉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人

(二) 投票人總數共

人

投票之經過記述

鎮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鎮鄉  
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人

(二) 投票紙總數

票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股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 全 部 分 無 效 票

票

乙 一 部 分 無 效 果

票

說 明 ..... (敘 述 無 效 理 由)

2 有 效 票 票

鄉 鎮 長 所 得 票 數

姓 名 若 干 票

(以 上 照 當 選 人 數 按 名 開 列)

副 鄉 鎮 長 所 得 票 數

姓 名 若 干 票

(以 上 照 當 選 人 數 按 名 開 列)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所 得 票 數

姓 名 若 干 票

(以 上 照 當 選 人 數 按 名 開 列)

說 明 .....

(四) 開 會 之 經 過 記 述 .....

(此 項 說 明 須 敘 述 得 票 人 數 如 有 二 人 以 上 所 得 票 數 相 同 者 應 將 抽 籤 結 果 某 列 在 先 某 在 後 一 併 聲 明)

鄉 鎮 長 二 人 會 主 席 (簽 名 蓋 章)

海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征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以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 (簽名蓋章)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并賠償損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于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所有人出具收據及設標願書交測量人員收執彙呈海道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毀壞牆垣及植物等給與賠償金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據爲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於外業完成後由海道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如有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查照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呈請海道測量局核准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時欲在標旁設立或埋定他項標誌等均須距離該測量標周圍五十英尺以外行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海道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將所必要費用預算送交呈請人限期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告竣時再編定決算多則發還少則補足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天災不可抗力及他項異常變動致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

即呈報地方官轉知海道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施行設標測量時須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海軍部頒發海道測量局隨時填用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 一 三角點標石
- 一 燈標
- 一 水準點標石
- 一 架標
- 一 標柱
- 一 浮標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鑿測完成之日者如左

一 水尺

一 暫用標柱

一 測旗

一 臨時水尺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所訂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時測量人員須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地名及所有人之姓名詳細調查明確以書面答復之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前條之答復後即邀同區長及所有人於議定日期內按照土地收用法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棄砂石粘貼幣張及擊犧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亦不防碍測量標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防碍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并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迥高各標時所必要費月日呈請 八重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

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則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動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

升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

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及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

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管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

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

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

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

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證明書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時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

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叙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像片

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五條 銓叙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法規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縣所規定之黨部

<b>證 明 書</b>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黨用黨部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署名蓋章)

監察委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年

月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

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

官職(署名蓋章)

官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市組織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

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方爲限



前項區坊間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及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接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安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第

四

十

八

號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立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第

四

十

八

號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川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程左其組織規程之擬定由市長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部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會議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舉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月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于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

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俱經之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

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使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同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業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三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經訪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政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市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政府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准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如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

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登記由市政府之上级機關預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開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坊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

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市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若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 第九十四條

坊長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具支辦公費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區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三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區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六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局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須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含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

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坊長為三戶第一切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

集之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

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前項選舉

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一簽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

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府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

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

免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

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劃其市為若干區閭鄰並分

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權隨坊額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呈報

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共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市以市自治完成之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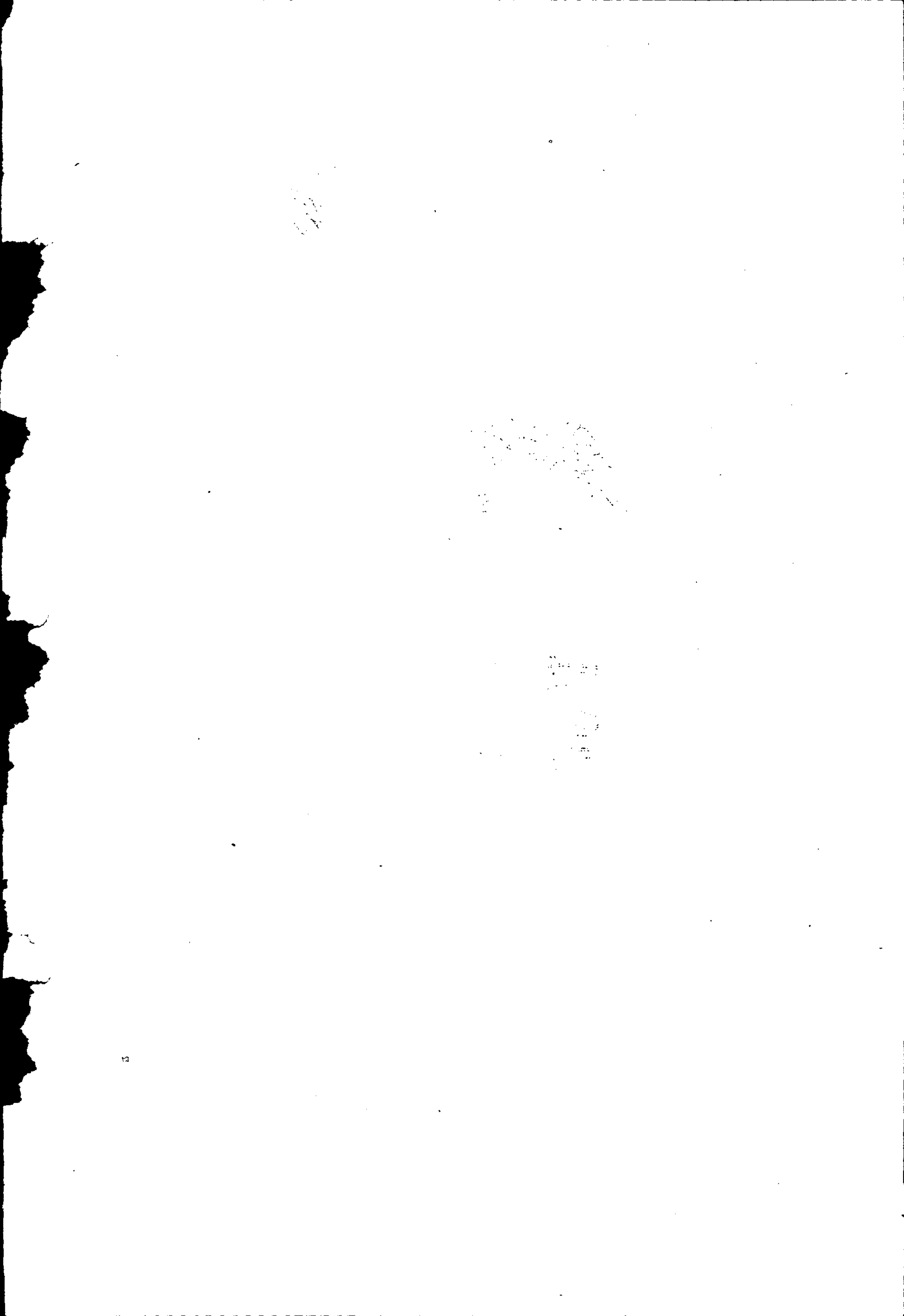




統

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三月份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田	賦	四〇九、二〇〇二六	
第一	項地	丁	三八〇、一一四四二	
第二	項租	課	二九、〇八九八四	
第三	款正	雜各稅	一六二、四一〇三三	
第一	項當	帖稅	四〇〇〇〇	
第二	項牙	帖稅	一五、四二〇〇〇	
第三	項酒	稅	一四〇、四二二四六	
第四	項雜	稅	六、一六八八七	
第六	款雜	收 入	七二、四七六三九	
第一	項各機關征收辦公金		七二、四七六三九	
	合計定價大洋		六四四、〇八六九八	
第一	款田	賦	二五四、七七五八九	
第一	項地	丁	二一五、七五八四一	
第二	項租	課	三九、〇一七四八	



科 目 摘 要		本月分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 二 款 貨 物 稅	第 一 項 統 捐	五七、九〇〇、五七三四六	
第 三 款 正 雜 各 稅	第 一 項 契 稅	二、三三四、四六四五〇	
第 二 項 郵 包 稅		二、二五七五七	
第 六 款 雜 收 入	第 一 項 各 機 關 征 收 辦 公 金	八二一、五四二四八	
第 二 項 規 費		七〇三、二七八六八	
第 三 項 遇 閏 加 收 卹 捐		一一、六九五〇〇	
合 計 奉 大 洋		六一、三〇一、三五六三三	
國家歲入臨時門			
第 一 款 田 賦	第 一 項 荒 熟 地 價 及 經 照 費	六、五三五二四	
	第 二 項 官 莊 地 價 及 經 照 費	六、四九三五一	
	第 三 項 墾 務 地 價 及 經 照 費	一四一三	
第 三 款 雜 收 入		二七五〇	
		四、六一七一三	

科 目 摘 要		本 月 份 實 收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項罰款		四、六一七、一三	
第五款特別收入		二、一〇二、〇二九、六一	
第一項官產收入		二、〇二九、六一	
第二項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年度借入款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定價大洋		二、一一三、一八一、九八	
第三款雜收入		三九八、四三四、九三	
第一項罰款		三九八、四三四、九三	
第五款特別收入		八八、五八八、一九	
第一項官產收入		八八、五八八、一九	
合計奉大洋		四八七、〇二三、一二	
地方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各項捐款		九、一三四、一〇	
第一項首飾捐		八、五七五、〇〇	
第二項酒特稅		五五九、一〇	
第三款正雜各費		一、〇五八、五〇	



第 四 十 八 號

第 一 項 學 費	合 計 定 價 大 洋	第 一 款 各 項 捐 稅	第 一 項 牲 畜 捐	第 二 項 畝 雜 捐 提 成	第 三 項 省 會 公 安 局 雜 捐	第 四 項 商 埠 總 會 雜 捐	第 五 項 鴨 渾 兩 江 水 上 公 安 局	第 三 款 正 雜 各 費	第 一 項 農 業 試 驗 場 售 品	合 計 奉 大 洋	地 方 歲 入 臨 時 門	科 目 摘 要	本 月 份 實 收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一、〇五八五〇	一〇、一九二六〇	八、七五〇、七九八九四	三、四四四、〇二二九六	四、二九〇、〇〇二二二	三六〇、七六四七六	六一四、二〇九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	四、六六二五〇	四、六六二五〇	八、七五五、四六一四四	地方歲入臨時門	要本月份實收數各種分配數	三、〇二四三三	七五〇
													三、〇一六八三	
													一七二、八九四八二	

第一項移入同年度款

合計定價大洋

一七二、八九四一二

一七五、九一五一五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 款撫順縣

五四五〇〇俸給

第二 款同

二〇八〇〇煤稅津貼

第 三 款遼寧交涉署

五、一六八八〇經費

第 四 款本溪縣

一三四〇〇同

第 五 款新民縣

一三四〇〇同

第 六 款遼源縣

四一九四〇同

第 七 款安東縣

一九六〇〇同

第 八 款瀋陽縣

四一九四〇同

第 九 款營口縣

二一九四〇同

第 十 款鐵嶺交涉局

八〇二〇〇同

第 十 一 款開原縣

一〇五〇〇同

第 十 二 款西豐縣

一二〇〇〇同

第 十 三 款海龍縣

一二〇〇〇同

第 十 四 款懷德縣

一二〇〇〇同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 二 類	教 育 費 第 一 款 東 北 大 學	九 四、一 一 八 一 四 經 費
第 三 類	陸 軍 費 第 一 款 軍 需 處	三、五 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軍 費
第 四 類	財 政 費 第 一 款 台 安 局	一、四 六 八 〇 〇 〇 經 費
	第 二 款 鐵 嶺 局	三、四 〇 一 五 〇 〇 同
	第 三 款 營 口 局	三、二 五 七 五 〇 〇 同
	第 四 款 瀋 陽 局	三、九 七 五 〇 〇 〇 同
	第 五 款 省 城 局	七、五 一 三 〇 〇 〇 同
	第 六 款 雙 山 局	一、〇 二 七 五 〇 〇 同
	第 七 款 興 城 局	一、四 二 五 五 〇 〇 同
	第 八 款 商 埠 稅 局	三、一 六 〇 五 〇 〇 同
	第 九 款 岫 岩 局	一、九 五 〇 〇 〇 〇 同
	第 十 款 懷 德 局	五、八 一 六 〇 〇 〇 同
	第 十 一 款 新 賓 局	二、七 四 〇 五 〇 〇 同
	第 十 二 款 義 縣 局	二、四 二 三 〇 〇 〇 同
	第 十 三 款 財 政 辦 理 捲 烟 統 稅 處	三、五 〇 七 〇 〇 〇 同
	第 十 四 款 墾 場 局	三、八 〇 一 〇 〇 〇 同
	第 十 五 款 木 植 局	一、四 九 二 五 〇 〇 同

第十六款	海城局	三、八〇九〇〇	同
第十七款	錦縣局	二、八六六五〇	同
第十八款	梨樹局	四、六三四〇〇	同
第十九款	撫順局	二、三九三五七	同
第二十款	本溪局	二、七〇二〇〇	同
第二十一款	通遼局	三、六八三五〇	同
第二十二款	昌圖局	六、八一二〇〇	同
第二十三款	法庫局	二、二〇五五〇	同
第二十四款	復縣局	二、九八二五〇	同
第二十五款	清原局	二、六一二五〇	同
第二十六款	長甸局	二、一二九〇〇	同
第二十七款	柳河局	二、八八二〇〇	同
第二十八款	磐山局	一、一九六五〇	同
第二十九款	西安局	四、二一〇〇〇	同
第三十款	錦西局	一、五八三五〇	同
第三十一款	彰武局	一、六〇八〇〇	同
第三十二款	沙河局	三、一五八〇〇	同



第三十三款	新民局	二、四八一〇〇	同
第三十四款	洮南局	二、二四七五〇	同
第三十五款	黑山局	二、四五四五〇	同
第三十六款	安廣局	一、五二八五〇	同
第三十七款	遼源局	二、七五七五〇	同
第三十八款	桓仁局	二、二八五〇〇	同
第三十九款	通化局	二、五七一五〇	同
第四十款	金川局	一、四五七六〇	同
第四十一款	輯安局	一、五五四〇〇	同
第四十二款	突泉局	九三七〇〇	同
第四十三款	莊河局	一、七二四五〇	同
第四十四款	安圖局	三、一〇五〇〇	同
第四十五款	康平局	一、三八九五〇	同
第四十六款	鳳城局	三、二四二五〇	同
第四十七款	梨樹局	四、五八六〇〇	同
第四十八款	撫松局	一、一五八〇〇	同
第四十九款	長白山局	三、七六五〇〇	同

第一類		地方歲出臨時門		關實發款數附	
財政費第	別機	別機	關實發款數附	別機	關實發款數附
第五十款	遼中局	第一類	財政費第一	款遼中局	四四〇七〇獎金
三、五〇二〇〇	同	第二款	西安局	款西安局	一〇九七五
第五十一款	鎮東局	第三款	洮南局	款洮南局	二、一七三八八
九七九五〇	同	第四款	洮安局	款洮安局	一、〇一一六五
合計	定價大洋	第五款	長白局	款長白局	三七三九七
三、七三九、七九六八一		第六款	突泉局	款突泉局	一七三六三
		第七款	長甸局	款長甸局	三、三九六六四
		合計	奉大洋		二、四一九、九六四五四
		第四款	懷德局	款懷德局	七一三、三三八五三
		第三款	通遼局	款通遼局	一、〇七〇、五七五五七
		第二款	雙山局	款雙山局	六七、一三八五五
		第一款	昌圖局	款昌圖局	五六八、九一一八
		合計	奉大洋		三、七三九、七九六八一
		第一類	財政費第一	款昌圖局	五六八、九一一八
					九蒙旗津貼



第 八 款 法 庫 局	一、一一八五〇	同
第 九 款 鎮 東 局	一、六三九七六	同
第 十 款 輯 安 局	二、九六一六九	同
第 十 一 款 通 遼 局	一、三二七二二	同
第 十 二 款 遼 陽 局	二、五九二七六	同
第 十 三 款 盤 山 局	三、四九九〇	同
第 十 四 款 沙 河 局	三、五六一〇一	同
第 十 五 款 鳳 城 局	四、三〇五四	同
第 十 六 款 瞻 榆 局	四、三〇二九	同
第 十 七 款 錦 縣 局	五、一一六二	同
第 十 八 款 彰 武 局	九、一九三〇	同
第 十 九 款 撫 順 局	九、〇三一〇	同
第 二 十 款 黑 山 局	四、一六七七六	同
第 二 十 一 款 莊 河 局	四、六七二二	同
第 二 十 二 款 雙 山 局	一、七九四九	同
第 二 十 三 款 寬 甸 縣	二、一〇〇	誤解剪照費
第 二 十 四 款 蓋 平 縣	六、〇	同

地方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特別支出	第一類 特別支出		
第一類 特別支出第一	第一款 移出同年度款	一三、五〇〇〇	
合計	奉 大 洋	一三、五〇〇〇	
第二十五款	洮 安 局	一、五五二三	二重複多解酒稅款
合計	定 價 大 洋	三五、〇一八四〇	
第一類	內務費		
第一類	第一款 民政廳	四、〇〇〇〇	經費
第二類	第二款 省政府	二三、二〇九〇	全
第三類	第三款 省會公安局	一〇五、七八六〇	全
第四類	第四款 省會公安局衛生隊	六、五五一〇	全
第五類	第五款 撫順縣	二、六四三〇	全
第六類	第六款 復縣	一、四四七三	全
第七類	第七款 遼源縣	二、七八三〇	全
第八類	第八款 綏中縣	一、三二一五	全
第九類	第九款 鐵嶺縣	一、四四七三	全
第十類	第十款 瀋陽縣	二、八九四六	全
第十一類	第十一款 新民縣	一、四四七三	全



第十二款	開通	縣	一、〇八五七〇	全
第十三款	蓋平	縣	一、四四七三〇	全
第十四款	遼陽	縣	一、四四七三〇	全
第十五款	開原	縣	一、三二一五〇	全
第十六款	營口	縣	一、四四七三〇	全
第十七款	海城	縣	一、四四七三〇	全
第十八款	鳳城	縣	一、三二一五〇	全
第十九款	彰武	縣	一、〇八五七〇	全
第二十款	安東	縣	一、四四七三〇	全
第二十一款	盤山	縣	一、〇八五七〇	全
第二十二款	興城	縣	一、三二一五〇	全
第二十三款	梨樹	縣	一、三二一五〇	全
第二十四款	遼源	縣	六〇八三三	全
第二十五款	開通	縣	四八五八〇	全
第二十六款	台安	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二十七款	懷德	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二十八款	昌圖	縣	一、四四七三〇	同

第二十九款	雙山縣	雙山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三十款	本溪縣	本溪縣	二、六四三〇〇	同
第三十一款	法庫縣	法庫縣	一、六二一五〇	同
第三十二款	通遼縣	通遼縣	二、三三一四〇	同
第三十三款	遼中縣	遼中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三十四款	黑山縣	黑山縣	一、三三〇五〇	同
第三十五款	高等警官學校	高等警官學校	五、八九四〇〇	同
第三十六款	遼河水上游安局	遼河水上游安局	四、八五二五〇	同
第三十七款	康平縣	康平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三十八款	西豐縣	西豐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三十九款	清原縣	清原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四十款	錦西縣	錦西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四十一款	岫岩縣	岫岩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四十二款	瞻榆縣	瞻榆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四十三款	寬甸縣	寬甸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四十四款	瞻榆縣	瞻榆縣	四八五八〇	補助費
第四十五款	東豐縣	東豐縣	一、三二一五〇	經費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四十六款	新賓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四十七款	通志館	一、八六五〇〇	同
第四十八款	公安管理處	一〇、六三七〇〇	同
第四十九款	輝南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五十款	義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五十一款	金川縣	一、一四三七〇	同
第五十二款	公安隊	二、二五六〇〇	同
第五十三款	輝南縣	三五五六〇	同
第五十四款	建設廳	三、四五〇〇〇	同
第五十五款	莊河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五十六款	桓仁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五十七款	錦縣	一、四四七三〇	同
第五十八款	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	五、六一五四五	同
第五十九款	安奉鐵路公安局	二、〇一〇〇〇	同
第六十款	西安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六十一款	洮安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六十二款	同	四八五八〇	補助費

第六十三款	輯安縣	一、〇八五七〇	經費
第六十四款	長白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六十五款	同	四八五八〇	補助費
第六十六款	海龍縣	一、四四七三〇	經費
第六十七款	撫松縣	四、〇七八八〇	同
第六十八款	安圖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六十九款	洮南縣	四八五八〇	同
第七十款	突泉縣	五四二五〇	同
第七十一款	同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七十二款	省立教養工廠	八三三三三	三補助費
第七十三款	臨江縣	一、〇八五七〇	經費
第七十四款	總商會	六四〇〇〇	同
第七十五款	省政府	一、二五〇〇〇	同
第七十六款	清鄉總局	二、〇四〇〇〇	同
第七十七款	省會公安局	一、三〇七〇〇	追加經費
第二類	財政費第一款	九、五一八〇〇	經費
第三類	司法費第一款	六、三五四二二	八經費



第四類	教育費	第一款	蒙旗師範附屬小學	一〇、三二二、三九	同
		第二款	東北蒙旗師範	七、二二〇	〇經費
		第三款	教育廳	五、二二二	〇同
		第四款	文溯閣	三、四〇三	八〇同
		第五款	教育廳	二五、〇六〇	〇留學費
		第六款	省立圖書館	一、二一五	〇費經
		第七款	第二小學	二、三八一	四〇同
		第八款	第一工科	二、八一六	〇同
		第九款	第三小學	五、一一六	二〇同
		第十款	第一工科職業	一、三五九	九〇同
		第十一款	第四小學	二、四九七	九五同
		第十二款	第一農科高中	二、三四〇	〇同
		第十三款	第四小學附屬商科	一、三七二	五〇同
		第十四款	第一農科職業學校	一、〇八〇	〇同
		第十五款	第一高中	八、七七二	三〇同
		第十六款	第五小學	二、〇〇八	三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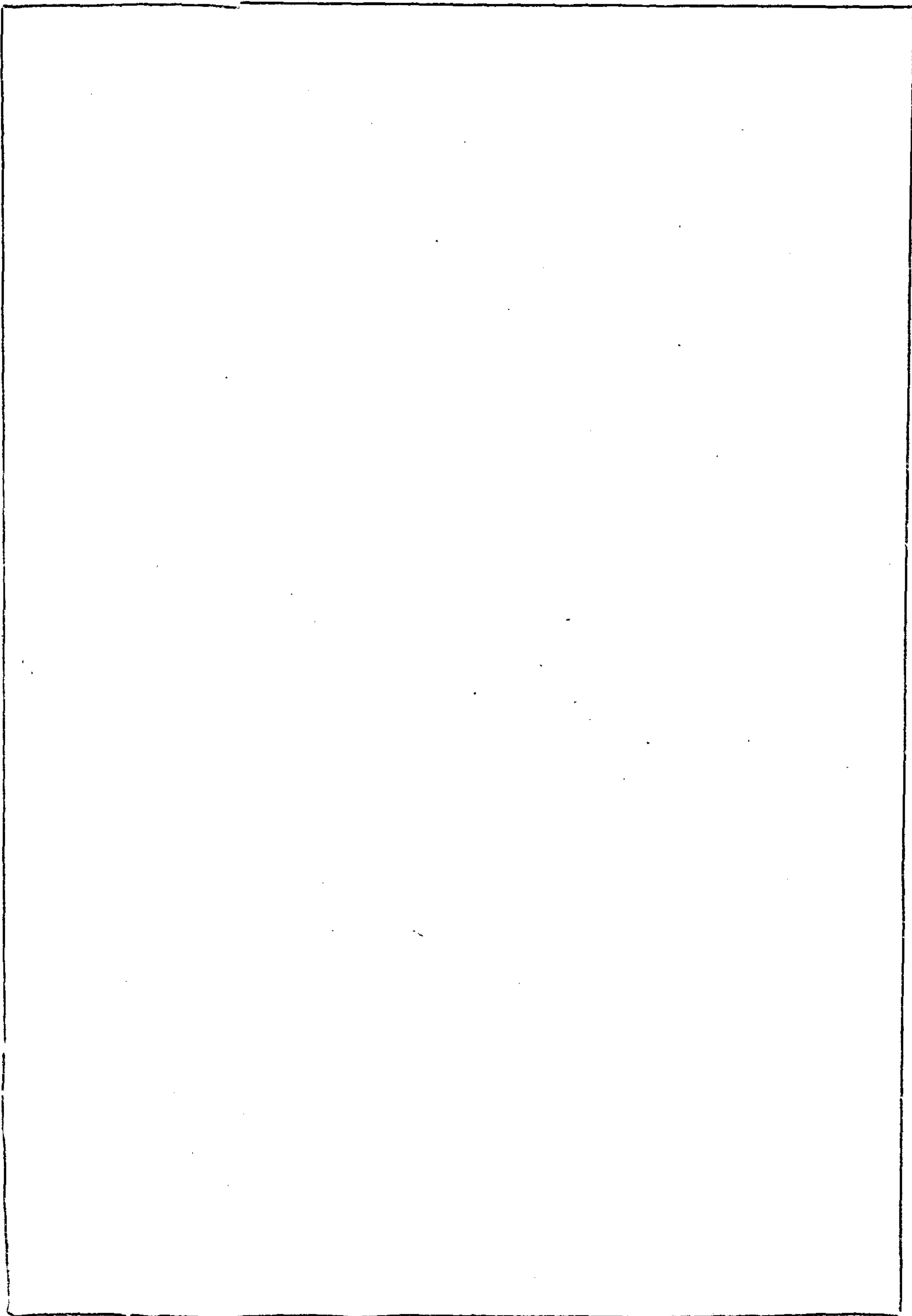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款第一小學	一、八五八四〇	同
第十八款第八小學	一、〇一三四〇	同
第十九款第三師範	三、四八九三〇	同
第二十款第二初中	三、五四〇六〇	同
第二十一款第一小學	二、四九四八〇	全
第二十二款第十小學	一、一二二三〇	全
第二十三款第三中高	三、九二六七〇	全
第二十四款第九小學	一、〇五九七五	全
第二十五款第二工科	一〇、四三六四〇	全
第二十六款第二工科職業	三、三六一五〇	全
第二十七款第一師範	八、四三九九〇	全
第二十八款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四、〇三三一〇	全
第二十九款師範專修科	四、二九一二〇	全
第三十款第一女子工科 <small>職業學校</small>	九、二四一七四	全
第三十一款第二高中	四、四八六五〇	全
第三十二款第六小學	一、六六五〇〇	全
第三十三款女子師範	七、五五七三〇	全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內務費第	一	款招待班禪事務處		一九八〇	〇	引贖房租				
	地方歲出臨時門										
	合計	奉	大	洋	一四八、四五七	四	三				
	第四款	昌	圖	局	一〇、三三九	〇	六	同			
	第三款	通	遼	局	一〇九、六二九	〇	八	同			
	第二款	懷	德	局	二七、九四一	六	二	全			
第一類	財政費第	一	款雙	山	局	五四七	六	七	蒙旗津貼		
	合計	定	價	大	洋	四五八、〇四一	三	〇	全		
	第二款	省城商	埠局兼管葫	蘆	局	八一三	五	〇	全		
第五類	農商費第	一	款省城商	埠局		一、六七一	八	〇	全		
	第三十九款	第	四	師	範	三、五四七	八	〇	全		
	第三十八款	第	二	師	範	三、四四九	七	〇	全		
	第三十七款	第	五	師	範	六、五三四	九	〇	全		
	第三十六款	第	四	高	中	三、二二七	八	五	全		
	第三十五款	第	一	商	科	高	中	三、七三九	九	五	全
	第三十四款	第	一	高	中	六、六二二	三	一	〇	全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164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167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鷟

吳家象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高紀毅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

二 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高等法院檢察處簽稱前經呈准建築職員宿舍一案所需款項由十四年度法收餘款儘數



抵支不敷正鉅現擬將不敷之數由十七年度司法收入項下動支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2 瀋陽市政公所呈為擬展闢城關橫街及各主要胡同以利交通并繪具圖說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暫照舊案以四丈為標準將來市面發達有必須展寬時再行呈核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高紀毅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
- 二 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財政廳呈為剪場與官荒性質相同嗣後人民典賣應統照契稅章程辦理以裕稅收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彭濟羣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

二 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市政公所呈為清查官地發現毗連民戶契載丈尺包套官地情事關人民產權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2 擬定區長訓練所施行辦法及預算案

陳委員文學提出

議決 通過行財政廳查照

三 巨江縣延修江堤呈准籌款辦法關於本庫捐請即呈兩項乃照原案予以限制以防冒濫案

決議 通過

戊 散會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一人

二 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警務處呈為內政部新頒官吏郵金條例關於郵金數目規定額數以受郵者退職時之俸給金額為準查遼寧省各縣警餉額數不同若照餉額給郵難免多寡不均之弊可否暫照舊章辦理俟警察經費劃一後再行援用新訂條例提請公決案



決議 暫照舊章辦理指令遵照

2 本省任用司法官吏究以何種辦法為宜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案內第一種辦理呈候政委會核復再行飭遵

戊 散會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十九年六月十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王樹常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 請假委員一人

- 二 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 1 擬令市政公所將十九年度關於一切工程計劃先行擬具方案呈府核定以重公款俾便攷核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 2 警務處呈據安東商埠公安局長張漢威呈請援案修正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一人

二 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1 審查農礦廳擬訂開放官留各礦監察辦事規則暨抽取開採官留各礦鑛產售價暫行章程

王 樹常

王委員鏡寰提出

劉 鶴齡

2 金川縣現因瀋海路朝撫支線決定在李家大房設置車站縣治應否移置案 主席提出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彭濟羣

列席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列席建設廳秘書一人

二 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建設廳修正管理長途汽車暫行章程暨長途汽車道路租賃土地辦法大綱汽車行車

暫行規則並擬定考驗長途汽車司機規則以昭慎重而利管理案

陳文學  
劉委員鶴齡提出  
彭濟羣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 鳳城縣長佟玉墀呈報該縣積穀歷任虛報請示辦法前來茲擬准予銷除半數每斗按現大



洋四角收價其不足之數即隨糧帶征須於三年內收齊以符成案至前尾欠三萬石並准銷  
除以資結束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嚴飭該縣查明實情再議

戊 散會時 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大會議紀錄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時間 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彭濟羣

列席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列席建設廳秘書一人
- 二 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本溪湖煤鐵公司呈為採鑛越界一案應請派員重查并乞准予增區用示維持究竟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二 東西夾荒事務局呈報西夾荒蒙民請求部分應如何准駁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三 高等法院呈據西安地方法院呈稱房舍日就頽塌請即動工暨程委員等條陳翻修工程全部增加建築費現大洋三千三百六十九元并擬由職院佈告招商投標請派員監標案  
主席提出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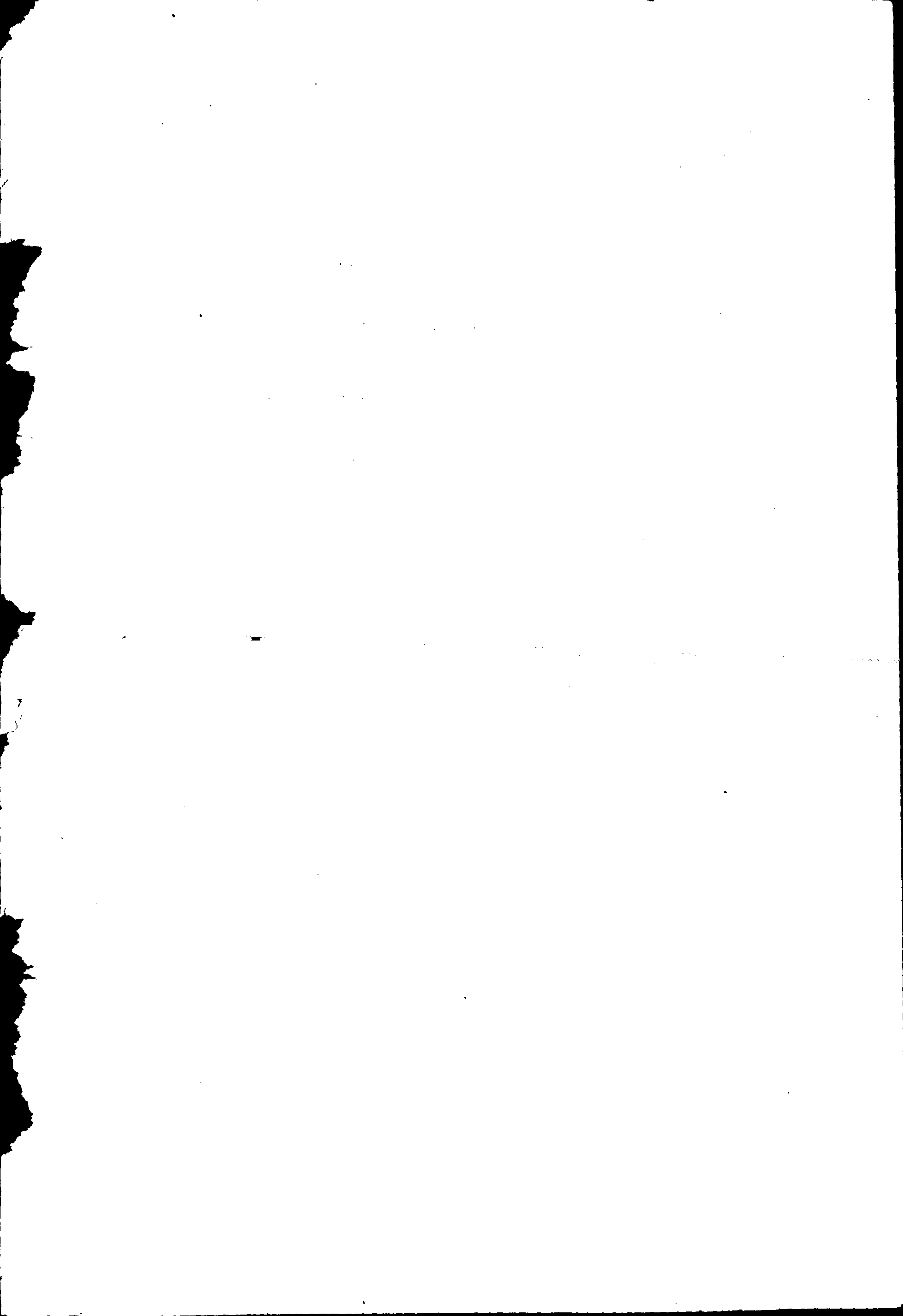




論

著





# ◎紙幣之研究

(續)

## 第三章 兌換準備

### 第一節 兌換準備之議論

兌換紙幣。必隨時可以兌換現金。而後有代現金之效力。則正貨準備。在所必要。顧於此準備金額。可以法律定之否乎。其議論凡分二種。

一、放任主義。其說曰。兌換準備金。雖豫以法律測定。亦無法定之必要。今假設法律規定。準備正貨。常須滿發行兌換券額數三分之一。在平時。則置正貨於無用。際恐慌。則仍不足。即不設此規定。善營業之銀行。亦必有相當之準備。其不誠實之銀行。終必歸于自然之淘汰。故國家可不必強定法定準備金。即放任銀行之自由。亦自無妨礙。

二、干涉主義。其說曰。欲使兌換券流通無滯。首宜維持其信用。維持信用之法。首在兌換準備充足。若用自由發行法。則競爭之結果。動輒致準備金薄弱。萬一兌換至於停止。大之害國際信用。小之累無辜良民。結局或使一國之信用組織。自根抵破壞。故國家非豫以法定相當之兌換準備。以抑制兌換券之濫發不可。以上二主義。後說實優於前。今惟未開化之國。或沾舊日習慣。仍用放任主義。文明諸國。則無不用干涉主義也。

### 第二節 兌換準備物之種類



兌換準備。爲法定之必要固矣。其準備兌換之物。當然不外乎正貨。然其準備之法。亦有二種。

一、正貨準備。以金銀貨。或地金銀。爲兌換之準備也。其準備之額。若與兌換券之發行額相等。是爲單純準備法。最安全之法也。但若此則發行者。毫無利益可圖。誰肯發行兌換紙幣哉。然兌換券之信用。又與正貨準備之多寡。成正比例。正貨減少。則信用薄。而逐漸釀爲恐慌。是以熟審其國之恐慌點。而定準備之額。俾常保其正貨額數。在恐慌點以上。若正貨減少。達於恐慌點。或恐慌點以下。則速設法獎勵正貨輸入。而防止流出。

二、保證準備。以有價證券。爲兌換之準備也。如其國之公債證書。政府有價證券。確實之外國公債證書。確實之公司股券。短期之商業匯票。皆有價證券也。用有價證券。以備兌換。萬一兌換之請求頻來。正貨準備。將形不足。則不可不速爲賣却。以應兌換之急。然至兌換頻來。已成恐慌現象。欲一時賣却。頗非容易。即勉強售出。勢不得不陷于非常之低價。此保證準備。所以劣于正貨準備之點也。然保證準備發行額。苟常不越最少流通額。則兌換之度。不致侵及。而保證準備物。即無變賣之必要。則此準備法之利益。一、可贖有價證券。自身之利息。二、可收因此發行兌換券之貨款。貼現等之利息。較之正貨準備之利。殆倍之矣。然各國於保證準備發行。兌換券之發行權。課以發行稅。蓋以公其利。於一般國民也。

第四章 各國兌換券發行制度。

各國之兌換券。發行制度。可大別爲五種。

- 一、一部準備法
  - 二、比例準備法
  - 三、最高發行法
  - 四、證券繳納法
  - 五、伸縮制限法
- 是也。以下逐次說明之。

一、一部準備法。法定保證。準備發行之最高額以上。一切悉以正貨準備之謂也。此法一名定額以上總額準備法。亦可名爲制限的證券準備法。英國、英蘭銀行所採用之法也。該銀行限一千八百四十五萬磅。可以證券準備發行兌換券。過此以上。勿論發行若干兌換券。總必準備正貨。此法雖可免兌換券之濫發。然當銀根吃緊之時。欲增發兌換券。非準備正貨不可。故不足以應市場之急。

二、比例準備法。兌換券額。不設何等之制限。惟正貨與證券準備。常保持法。定比例之謂也。此法舊出于法蘭西。今則比利時、瑞典、瑞士、荷蘭、西班牙、等國用之。大抵兌換券額。三分之一用正貨準備。餘三分之二則以證券準備。此法雖以能維持兌換券之信用。然



不足以應金融之緩急。平時則準備止貨頗厚。未免置正貨於無用。及事急之時。一侵入此範圍。又不能不觸犯法律。

三、最高發行法。兌換準備無規定。惟法定兌換券發行額之最高限度之謂也。此法本發生於英國。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條例。一千八百年。拿破倫一世。立法蘭西銀行。付與紙幣發行報。今法蘭西銀行。限於五十八億佛郎。無何等準備之制限。得發行兌換券。此法之制度頗簡單。呈以防紙幣之濫發。然定此最高額。失之過高。則與無限制同夫之過低。則金融窘迫之際。又不足以應急。且無準備種類之規定。則銀行營利心切。難保無準備不確實之虞。然在法國所以能行者。一由於法人之發行兌換券。素持謹慎注意。二由於法國實際之正貨準備。超過兌換券額甚饒。而異常珍惜。常虞流出。且視爲軍需之備。

四、證券繳納法。銀行繳納公債證券。於政府。政府授以兌換券。而發行之謂也。萬一銀行。不能兌換之時。政府賣其公債。以任兌換之責。此法爲北美合衆國之兌換券發行制度。美國之國立銀行甚多。在南北戰爭以前。各洲銀行發行紙幣異常複雜。乃用聯法以統一之。其疵點甚多。用此制度之兌換準備。幾悉成爲保證準備一也。一朝分損則表。政府不能不買其繳納之公債證書。以爲兌換。倉卒既難賣出。賣出亦必非常低價二也。各銀行於資本額以上。毫不能增加兌換券。則際恐慌發生。均不遑應市場之急三也。故美國政府亦將有更清之計畫。

五、伸縮制限法。法定保證。準備發行最高額以上。之發行則悉定爲正貨準備。銀根緊急之時。則經主管官廳之認可。納一定之發行稅。亦可增加發行之謂也。用此法可分爲三段。法定保證準備發行一也。法定正貨準備發行二也。制限以外發行三也。合此三者。爲伸縮制限法。創始於德意志。今則奧大利、匈牙利、日本皆用此法。最適當之法也。用正貨準備。則日常兌換無虞。而信用固。其兌換不常及之程度。則用保證準備。以免金融間置。而不限其額。則慮銀行濫發。故法定其額爲當然。限其額。則銀根吃緊之時。銀行不能增加發行。又無以應市場之急。故經主管官廳之許可。又課以發行稅。則銀行自能伸縮。銀根吃緊。則發行之利大。於其所納之稅。自可增加行。以應市場之急。銀根已鬆。則必收回。可無濫發之虞也。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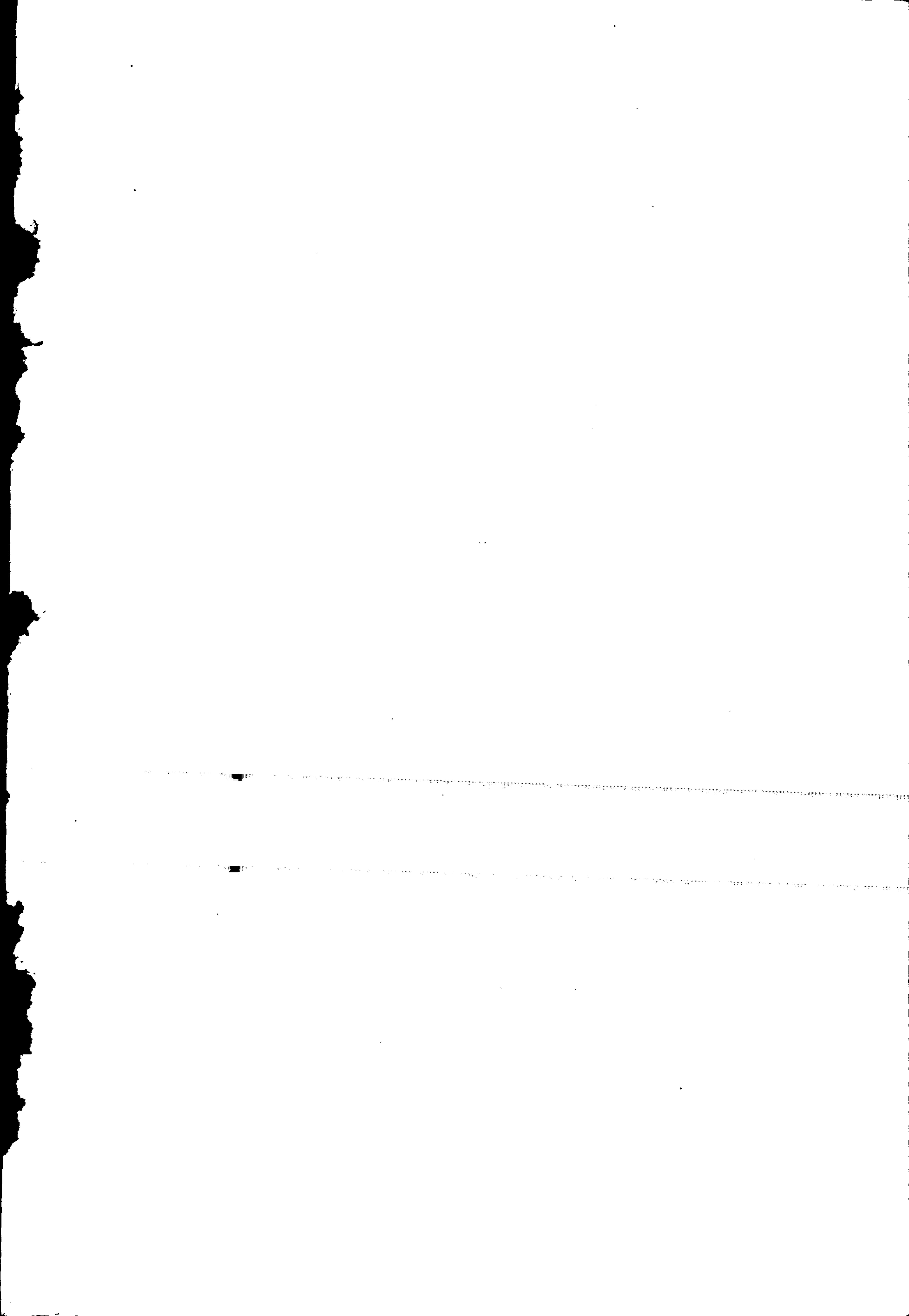




譯

述





## 財政管理之一般

神戶正雄著  
莊莊節譯

### 一、預算決算財政計畫之意義及重要

在財政的管理上，是絕對不可缺少財政計畫和預算及決算。財政計畫是在財政的全體、或者特定的分科上，經過若干年間，充作歲出的歲入種類並金額大概設計，以此設計作收支均衡的基礎。預算是根據這個基礎，或者不根據這個基礎，而作將來會計年度收支種類及金額的一種設計。決算只是表示在預算上實際收支的結果。

財政本來是以收支均衡為目的，不期望收支有過與不是。因為這一點在事前就不能不預備再來年度收支的設計。預算是把不斷的支出使人民能設負擔的材料，按照人民的給與能力不超過相當範圍，而作為必要或有用支出的相當財源，並且在特殊的情形上，為應付緩急輕重的支出，可以任便加除增減，以重要的用途而當作輕激支出，不當作重要支出這是應當避免的。於是為明行政官在活動上的責任所在。為完成議會對於財政監督的任務，為一般人民及外國債權者得了解財政之真相，所以政府及議會對於預算之準備、審議、實行、監督特別慎重，期望財政為健全的發達。本來預算在大規模的私經濟上亦不得缺少，不過在財政上比較必要，因為利害關係特別重大的原故。再者并不止於是次年的預算，是將來十年，或十數年之長期預算亦可以說是財政計畫，也是在財政的健全發展上所必要的。還有預算之所以稱為預算者，是在財政的永遠壽命上，不可安於現在良好之關係，應有稍稍長久的安全確實財源



保障事業的進行。如果沒有如此根據，漫然糊塗從事，財政不會健全發展。因此在預算之外財政計劃是必要的。因為財政計劃是比較有永遠性的，是與時俱進，常遇有變更的情事，不免多少有變更之必要。於是只有清楚預想之設計。而不清楚實行之結果，則是否是適法適實的預定。在設計上有無遺漏。則不得而知。如此則當局的責任上，不止監督之必要，就是將來的設計使之益近實際也是必要。這是決算所以重要的地方。在決算上，是預算及財政計劃之不可相違的實際情形，所有事實儘情錄出，以示財政的真相。

由是關於預算之編成及施行，受政府及議會政治上的監督，尤其是在我國（日本）雖受會計院法規的監察，其施行之監督只是事後的監督，無多大效果。事前監督是什麼，還是問題。這樣監督上有無效果，在行政手續上不免多一層麻煩。再有任施行之各部行政官亦受其上長官行政監督。

## 二、預算之期間

財政的壽命雖然永遠，為整頓財政而立預算的時候，為方便打算每在相當的一定短期間施行。為預算整理所選的期間以作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以一年為限還是以數年為限現在還是問題。在大國雖以一年為通例，在小國則二、三、四年不等。例如法國之分邦與北美合眾國之各洲。在小國所以採數年制的原因，因為國家的變動的情事少，數年制的長處處第一，政府及議會不必年年為同一事空耗時間，為預



算所要之經費亦可節省、并議會及政府可以盡量及努力於其他有益之事業。第二、依此可將巨大臨時費分配於數年負擔、與一年制的情形來比較、這是優點。第三、在年度內各年間的依次開銷款項、可以隨便通用、在會計處理上是很簡易、爲行政當局計亦頗方便。第四、有時支出不足、苦於無補充之途、在他時可得餘剩、無濫費之慮。第五、經費不像在一年度情勢下那樣急速增加。數年制之長處如此、其短處亦大有所在在第一、議會勢力及監督權不能完全達到。第二若會計年度太長時、臨時費之發生、收入之變動愈多、把預算爲確實的整理殊多困難。最後一點尤爲重要之短處、所以現今各大國都採取一年制。在我邦（日本）尤有特別會計。如日俄戰爭、世界戰爭之臨時軍費、不以一年制爲標準、自開戰起至平和克復爲止爲一會計年度。此乃採取數年制、爲一般原則之例外。

會計年度之始期、各國有其特殊的歷史。其特例可別如次次各國制度自一月一日起始者爲奧、法、俄、自四月一日起始者爲日、英、德、普、自七月一日起始者爲美、意。我邦（日本）自明治經新以來、也雖經過數度的變遷。在明治七年以前、雖在一月一日開始。明治八年一月乃至六月暫定半年爲一會計年度、明治八年七月乃至十八年六月自田年六月至二年七月爲甲會計年度、自明治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又暫定九個月間爲一會計年度、自明治十九年四月以來自甲年四月起至乙年三月止爲甲年會計年度、此爲現行制度。於是打算知道怎樣纔可以作會計年度的開始期、就不能不研究種種之觀察點、一概而論是很困難。第一、不



能不看和議會開會期的關係。就是預算提出議會，於若干月後方能實施。在此點應當更進一步而看議會開會之適當時期。於是若在議員的私經濟的農繁期，應避去決算期。更在我邦（日本）不能不避去酷暑期。從此點點看來（日本）現在之制度在大體上無不適當處。第二在年度上之起始應當選擇收入比較多的時候。在前年度定額不足的支出，得在年度始期在新年度內開銷。至收入時期，雖以收入最多之時季為適宜，即以收入之良否為斷定，收入期尚不止以此斷定為標準，如收入最重要之租稅，依納稅者之方便而定的亦不少，所以定年度之始期也不外與收入之納人期相適合。第三、在年度的終了，因為氣候等障礙妨碍豫定事業的進行，必要在次年度使之不在發生。第四、應與民間事業年度相調和求具備以上各條件的時期甚為困難。現我邦（日本）制度在右之條件中，第一尚可，第二、第三、第四認為不滿足。年度始期各改為七月，租稅完納期亦可稍改是比較相當。而在第一條件雖無不相當處。五六月時雖非酷暑，但為農繁期，在作議員者尚未及特別詳加考慮。

### 三、豫算超過支出、豫算外支出及財政上之緊急處分

在預算的施行中，而議會行官台國會，為預算外或超過預算不可避克的支出，不能不有應付的方法。如此第一是靠預備金。第二是靠預備金的剩餘政府作責任支出。但此必須經過議會的事後承諾。預備金在預算中有相當的計劃。可以分為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第一預備金為用在不可避免的豫算不足。第二預備金為用於在豫算外所生之必要費用。第一預備金的計



劃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第二豫備金可直接在以次帝國議會常會開會後。由各部大臣將計算書送交財政大臣。財政大臣更將右之兩豫備金特別作一總計算書連同各部大臨送交之計算書共同提出帝國議會。豫備金以外不可避免的預算以外的責任支出。也是在預算外所生的必要費用。凡此等責任支出雖不必要經以次的議會事後承諾。但為清楚責任及完全事後監督起見。總以在最近議會提出事後承諾為正當。為防範責任支出的過大雖然可以增加預備金。然有時因預備金充足的原故而多濫費。再責任支出財源之剩餘金只是現實剩餘金、非預期設計之剩餘金。若是不然則款項的流用及目的以外的定額使用、就不能使用現年度剩餘金了。其他為保持公共安全有緊急處分必要時。而不能招集議會。政府得為財政上的必要處分。其處分之例例為變更預算：募國債流用特別益金、課非常稅務等。自然政府當於次期議會提出要求事後承諾。

#### 四。出納

根據預算而施行收支政府要有出納之機關。在美國由財政部保管全權。并執掌出納事務。在歐洲大陸及以前之我國（日本）為保管國庫金之出納。亦置金庫機關。但此機關為銀行。今日英國及我國（日本）一切出納事物完全由銀行辦理。不特設金庫機關。至設置金庫亦可分為分散主義與統一主義。舊時雖多行分散主義而輒近則宗統一主義。與預算的統一主義是同一旨趣。政府行政官員自有處理國庫金頗不適當。任銀行處理比較適任也很相宜。同時政府所



以爲免去損失之危險因此而設金庫任銀行處理其事務，而銀行即以國庫金當作存款而處理。此金庫主義與存款主義之發生爭執。從正面看爲保國庫金之安全則以金庫主義爲優。若以供給金融界之流動資金助長其事業之發展上看來則以存款主義爲優。國庫得加收利息亦存款主義之利益。併且在我國（日本）舊時在金庫主義之下。在地方中央銀行代理銀行國庫金與銀行資金必無區別。混和利用。國庫金亦助地方金融之活動。却是存款主義了而檢查官蒞止的時候。因爲一時要查點準備存款。地方銀行所收的國庫款乃趕速繳回中央銀行或分行。於是地方銀行即不得利用國庫存款。此種存款主義雖可充裕中央市場金融之活動。而地方市場則受金融遲滯之厭迫。何故而促成此種情形？蓋存款制政府只有一筆整賬爲一個銀行（中央銀行）之存款者。政府之收入直以存款性質存入銀行，其支出隨時由支付人發出支票。我國（日本）至大正十一年以來採此制度。因此日本銀行雖辦理國庫出納。但國庫金作爲政府之存款。在政府有定支付準備必要金額以外附以相當的利息。在金庫制。銀行爲政府之特別事務所。舊時在我國（日本）制度。日本銀行之總裁爲金庫之出納員。日本銀行分爲國庫部與營業部各自獨立經營。國庫部則專司國庫不使主息。

會計年度在我國（日本）至三月末日爲終。此雖爲通例。在實際出納上必不能終了。因此勢必別要整理期限。第一、出納官吏之出納期限。出納官吏及出納員收納每年度所屬歲入金以翌年度四月三十日爲限。屬於每年之經費精算支票限於翌年度四月三十日開出。但在國庫內



之移換費支出。以現金爲補填挪用之歲出金。得於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開出支票。第二。日本銀行之收入支付期限。歲入金收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爲限。歲出金支付至翌年五月三十日爲限。但由官吏所領收歲入金之繳納。由市鎮村或特許者所收納之稅入金的送付。因國庫內在歲入金上有所移換得至翌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第三。結賬期限。由財政大臣會同會計檢查官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同結賬。或年度之出納整理即告終了。

### 五、決算

在決算上特別成爲問題的是殘餘的整理。此整理辦法亦有兩個主義。一爲法國主義、此主義即將各年度的殘餘、以數年間特別計算而繼續存在、至殘餘有盡時此計算即爲完全終了。其他爲普國主義或年度之殘餘加入翌年度之命令額內、此殘餘在翌年度內所以成爲現在額者、即以翌年度之現在額而計算。在理論上當然以前者爲優、在實際上以後者爲方便。但各年度之計算少有不明在實際上即生滯碍。在我國（日本）的制度取二者的折衷辦法、關於歲出各部大臣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各部請求書在同一之區分上調製其所管之經費之決算報告書送交財政部大臣；關於歲入由歲入事務管理廳就每年度有經收入之歲入額、而調製與預算增減之計算書、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送交財政部大臣。財政大臣將併合此二者、在總預算上從同一之區分、調製歲入歲出總決算再添加歲入決算明細書、各部決算報告書、國債計算書、經過會計檢查院之檢查而後提出議會。於是歲出決算至翌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截止至此時期已發



出之支票、如有尙未將此金額完全支盡者，此資金當保存爲特別計算。在此項支票所標明發出之日期後不經過一年者由日本銀行支付、經過一年以後如仍有未嘗支付之金額、當列入滿期年度歲入之內。在一定納期應收入的歲入、在一定所屬之年度沒有發出納人之通告時、得列入發出通告之年度歲入內、在出納完結的所屬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收入全列在現年度之歲入內。

一九三〇、四、二十四、脫稿

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投稿簡章

第一條 投寄之稿以關於財政或經濟之論著譯述調查三門為限

第二條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加以意見者均所歡迎文  
言白話作者聽便

第三條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並標明句讀

第四條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以資勘核閱畢無論刊否均即寄還如原本不  
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作者姓名出版地點及年月日詳細叙明

第五條 來稿人請注明姓名別字住址及現在職業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名  
聽投稿者自定

第六條 投寄之稿刊載與否由本刊主管人呈請廳長定之事前不能豫覆原稿  
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經揭載得因預先聲明並惠  
附郵費時寄還原件

第七條 刊載之稿酌潤筆費如左

甲論著四每千字由四元至十元

乙譯述四每千字由三元至九元

丙調查四每千字由一元至五元

以上酬金均以國幣(現大洋)計

第八條 投寄之稿如聲明不受酬金刊載後酌贈本月刊若干期

第九條 潤筆費於投寄之稿刊載後之次月發給投稿人住址有變更時須預先  
通知本月刊室

第十條 投稿領取潤筆費時須親身或倩人攜帶與稿件相符之名章到本月刊  
室蓋章取款

第十一條 投稿揭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月刊所有在本月刊尚未揭載已先他  
處發佈者恕不致酬如著作權仍欲留為己有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第十二條 投寄之稿其文責須由投稿人負之

第十三條 投稿請寄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編輯室收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出版

定價每册大洋三角

編輯處 財政廳月刊處

發行處 財政廳公報處

印刷處 財政廳拾刷處



